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4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4 版)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前言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国将坚定推进高水平开放，持续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在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外资企业在联通国内国际循环、优化配置资源要素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纽带桥梁作用。中国积极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深入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近年来，中国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为了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促进投资便利化，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和投资促进事务局自 2020 年以来，每年编写并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全方位展现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 版）》根据新形势新政策，在总结以往编写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框架结构，主体内容包括“走进中国”“广阔的投资发展机遇”“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外商投资办事流程”“外籍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7 章，并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同时对相关政策举措、各类数据、办事流程等做了更新和补充。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旨在方便外商了解中国投资环境、查询有关政策措施，不是执法依据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本书中文版、英文版同步发布。希望此举对外商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

目 录

- 1. 走进中国.....01
 - 1.1 中国概览01
 - 1.2 基本制度01
 - 1.3 国家战略02
 - 1.3.1 总体战略02
 - 1.3.2 “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03
 - 1.3.3 “十四五” 商务发展规划04
 - 1.3.4 “十四五” 利用外资发展规划04
 - 1.3.5 区域发展战略.....05
 - 1.4 经济发展08
 - 1.5 开放型经济09
- 2. 广阔的投资发展机遇 12
 - 2.1 产业体系成熟完善.....12
 - 2.1.1 制造业转型升级.....12
 - 2.1.2 服务业发展迅速.....13
 - 2.1.3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13
 - 2.2 市场潜力不断释放.....14
 - 2.2.1 超大规模消费群体.....14
 - 2.2.2 新型消费模式催生市场需求14
 - 2.2.3 新型城镇化释放更大市场潜力16
 - 2.3 “双碳” 目标蕴含投资机遇16
 - 2.3.1 “双碳” 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16
 - 2.3.2 低碳转型成效与投资机遇19

2.4 新质生产力释放投资潜能	20
2.4.1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	20
2.4.2 新质生产力蕴含的投资机遇	20
■ 3. 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	22
3.1 要素禀赋优势凸显	22
3.1.1 人才红利提升	22
3.1.2 资本要素充裕	23
3.1.3 数据要素丰富	24
3.1.4 要素资源集聚	24
3.2 创新水平世界领先	25
3.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25
3.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26
3.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26
3.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26
3.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26
3.3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28
3.3.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28
3.3.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9
3.3.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	30
3.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1
3.4.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1
3.4.2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31
3.4.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34
3.4.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36
3.4.5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6
3.4.6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37
3.5 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备	38
3.5.1 海南自由贸易港	38

3.5.2 自由贸易试验区.....	39
3.5.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40
3.5.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41
3.5.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3.5.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2
3.5.7 国家级新区	43
3.5.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3
3.5.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43
3.5.10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44
3.6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平台健全	44
3.6.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44
3.6.2 “投资中国”招商引资活动	45
3.6.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45
3.6.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45
3.6.5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	46
3.6.6 主要展会平台	46
3.6.7 网上服务平台	48
■ 4. 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	50
4.1 中国法律体系	50
4.2 对接国际规则	51
4.3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52
4.3.1 概述	52
4.3.2 外资市场准入.....	53
4.3.3 投资促进	56
4.3.4 投资保护	60
4.3.5 投资管理	62
4.4 企业登记	63
4.4.1 投资主体	63

4.4.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63
4.4.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64
4.5 税收管理	64
4.5.1 税制简介	64
4.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8
4.5.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69
4.5.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69
4.5.5 转让定价	70
4.5.6 税收条约	70
4.6 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	71
4.7 劳动用工	71
4.7.1 劳动合同	72
4.7.2 工作时间	72
4.7.3 休假制度	73
4.7.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73
4.7.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73
4.7.6 工作许可	74
4.8 知识产权保护	74
4.9 争议解决	77
■ 5.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78
5.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78
5.1.1 企业设立	78
5.1.2 企业变更	79
5.1.3 企业信息报告	80
5.2 税务办事流程	81
5.3 外汇办事流程	82
5.4 海关办事流程	83
5.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84

■ 6.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85
6.1 注意事项	85
6.1.1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	85
6.1.2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85
6.1.3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85
6.1.4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86
6.2 日常生活服务	86
6.2.1 办理通信卡	86
6.2.2 办理银行卡	87
6.2.3 开通移动支付	87
6.2.4 办理外汇兑换人民币现金	88
6.2.5 乘坐交通工具	88
6.2.6 办理住宿	91
6.3 在华停居留服务	91
6.3.1 办理签证延期	91
6.3.2 办理居留许可	91
6.4 相关社会服务	92
6.4.1 办理工作许可证	92
6.4.2 办理社会保险	93
6.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93
■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95
7.1 北京市	95
7.2 天津市	96
7.3 河北省	97
7.4 山西省	98
7.5 内蒙古自治区	99
7.6 辽宁省	100
7.7 吉林省	102
7.8 黑龙江省	103

7.9 上海市	104
7.10 江苏省	105
7.11 浙江省	107
7.12 安徽省	108
7.13 福建省	109
7.14 江西省	110
7.15 山东省	111
7.16 河南省	112
7.17 湖北省	114
7.18 湖南省	115
7.19 广东省	116
7.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7
7.21 海南省	119
7.22 重庆市	120
7.23 四川省	121
7.24 贵州省	122
7.25 云南省	124
7.26 西藏自治区	125
7.27 陕西省	126
7.28 甘肃省	127
7.29 青海省	128
7.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1
7.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2

■ 附件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134
-----------------------------	-----

■ 鸣谢	142
------------	-----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地大物博，物产丰饶。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3 位。中国陆地边界长达 2.28 万公里，同 14 国接壤，与 8 国海上相邻。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拥有 1.1 万多个海岛。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至 2023 年末，全国人口（指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为 140967 万人¹。

中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

1.2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4935.htm）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管理模式下，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跨入 21 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 2020 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 2017 年提出从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 2035 年到 21 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2022 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7 年，中国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目标；2020 年，提出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22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逐步实现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年，中国进入“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式进入起步阶段。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2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对外公布。规划纲要是指中国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

贯穿规划纲要的逻辑主线是“三个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理念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等。

1.3.3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2021年6月30日，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展望了2035年商务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着眼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等5个方面，对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总体安排。

2035年商务发展目标：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商务数字化、绿色、安全发展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彰显新担当；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完善商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1.3.4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12日，商务部对外发布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有效参考。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中国 2035 年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中国“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举措：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3.5 区域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抓好标志性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统筹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制定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

完善配套政策。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 区域重大战略

京津冀协同发展：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 21.6 万平方公里。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直辖市，面积 205 万平方公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

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9个省、自治区，面积130.6万平方公里。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西部大开发：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685万平方公里。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²，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

东北全面振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145万平方公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

² 新疆“三基地一通道”主要指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以及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

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积 102.8 万平方公里。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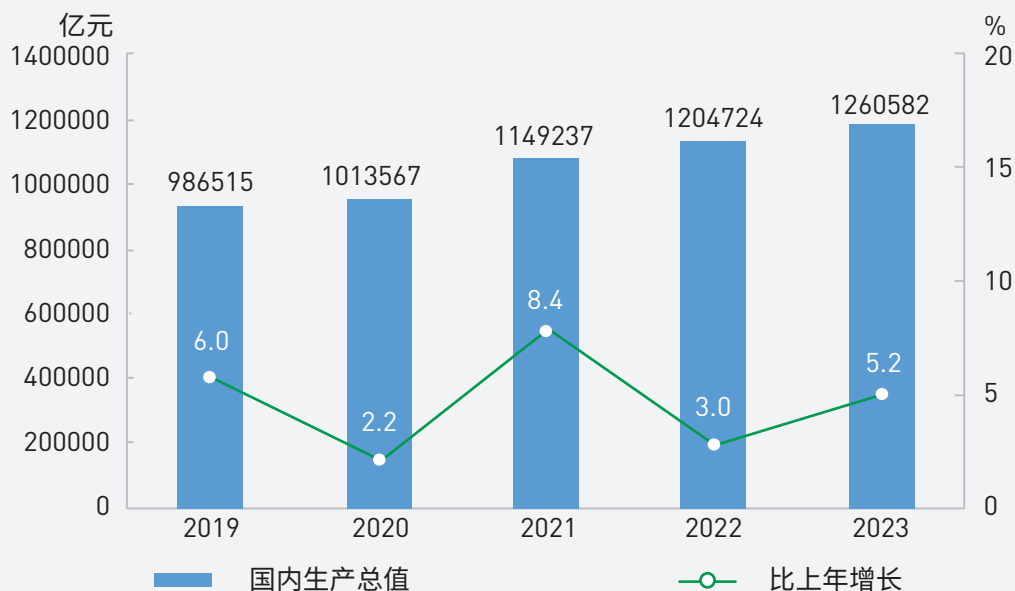
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1.4 经济发展

中国经济稳健前行，持续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中国是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作为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已经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基本面。

2023 年，中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彰显出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国民总收入 1251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³

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2019-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际组织持续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国际金融论坛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经济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32%，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研究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中国经济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将使其他经济体的产出水平平均提高 0.3 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中国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5.0% 和 4.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4 年 5 月发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中国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4.9% 和 4.5%。

1.5 开放型经济

■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

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2023年7月11日，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中国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把中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会议指出，要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顶层设计，深化贸易投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综合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优化支付服务。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

■ 国际贸易投资位居世界前列

中国已成为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2023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17510亿元，比上年增长0.2%；服务进出口总额65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外商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53766家，比上年增长39.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11339亿元，下降8.0%，但规模仅次于2021年和2022年，是历史第三高，14个省份引资实现正增长，高技术产业占比和制造业占比提升。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9170亿元，比上年增长16.7%。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的《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1632.53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

■ 投资中国能够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达到17975亿元。根据国家外汇局测算，近几年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收益率约9%，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全球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2024年4月发布的《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FDICI）报告》显示，在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全球榜单中，中国从去年的第7位跃升至第3位，并在新兴市场专项排名中位居榜首。

2. 广阔的投资发展机遇

2.1 产业体系成熟完善

2.1.1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链配套能力全球领先，具有强大的韧性和发展潜力。

中国制造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重点行业生产整体向好，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28 个保持增长。500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中国有四成以上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2023 年，中国全部工业增加值 399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7%；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6%。工业产品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档次都有了全面提升。

中国大型飞机、载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领域均实现创新突破，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能力加速跃升，累计培育 10.3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小巨人”企业达 1.2 万家。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的步伐明显加快。中国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从 2012 年的 0.85% 增加到 2021 年的 1.5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平均研发强度达到 10.3%，570 多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 2500 强。已布局 27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 家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4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建设 245 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大幅提高。

中国正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智能制造推广力度。建成了 62 家“灯塔工厂”⁴，占全球“灯塔工厂”总数的 40%，数量居全球第一。培育了 42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万余家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扎

4 “灯塔工厂”由世界经济论坛组织遴选，被业界认为代表着全球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的领先水平。

实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新兴产业逐步壮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大宗工业固废利用量将超过 22 亿吨。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统筹推进补短板 and 强基础，电子、软件等行业发展表现出强劲韧性。

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为代表的一批高水平发展载体加速形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已有 445 家，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比重已超过三成，这些基地和集群在增强中国制造业供给能力和产业链韧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市场导向、政府引导、自愿合作，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基础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促进形成区域合理分工、联动发展的制造业发展格局。提出到 2025 年，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中西部、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显著增强。

2.1.2 服务业发展迅速

2015 年，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 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13—2021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4%。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4.6%，高出上年 1.2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长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9%。

2.1.3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了重要部署。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基础，经济循环畅通需要各产业有序链接、高效畅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既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必然选择，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关键作用。2023 年 5 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把握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革命浪潮，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保持并增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高效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农业强国等目标，中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含以下构成：一是现代化的工业，实现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产业，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是现代化的农业，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三是现代化的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实现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四是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

2.2 市场潜力不断释放

2.2.1 超大规模消费群体

中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并处于需求快速释放的阶段，稳居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而且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中国总人口超过 14 亿人，中等收入群体已经超过 4 亿人，在世界上规模最大，未来十几年将持续增长，对越来越多的商品和服务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消费升级动能强劲。

2023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1%，快于 GDP 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同比增长 7.2%。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82.5%，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5.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

2.2.2 新型消费模式催生市场需求

近年来，中国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走在世界前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

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绿色、健康、智能商品备受青睐。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对发展新型消费作出全面部署。意见提出，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围绕推动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新型消费发展要素保障、改善新型消费营商环境等四大方面，提出24项政策措施，包括“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大力发展智能体育”等。

2023年，全年网上零售额15426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1.0%，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比上年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了5方面20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四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五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将有力促进投资、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2024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在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方面，一是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二是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三是支持老

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四是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五是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六是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在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一是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二是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三是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四是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2.2.3 新型城镇化释放更大市场潜力

中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近年来，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23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

从国内看，中西部地区城镇化建设还有很大潜力，户籍人口城镇化和常住人口城镇化还有较大差距，所以中国整体城镇化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从国际看，中国目前的城镇化率比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低十几个百分点，城市更新、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的升级空间很大，还有近 3 亿农业转移人口正在加快市民化进程，这些都将在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带来巨大需求。

根据国际普遍规律，城镇化快速发展区间为 30% 到 70%，中国目前的城镇化率仍处于这一区间内，这意味着中国的城镇化仍有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和基础条件。经初步估算，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可以拉动约万亿规模的新增投资需求。中国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不断释放巨大的内需潜力。

2.3 “双碳”目标蕴含投资机遇

2.3.1 “双碳”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

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⁵ 印发。意见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⁶。《方案》指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方案》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并就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政策保障作出相应部署。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中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5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6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中国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修订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引导社会各界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蓄积新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已制定出台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各地区也相继出台了本地区重点行业达峰方案，钢铁工业协会等协会发布了相关行业的碳达峰路线图。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上线，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2023年全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2.12亿吨，总成交额144.4亿元。

为发挥标准在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2021年12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⁷，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注重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为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技部等九部门于2022年6月24日联合印发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统筹提出支撑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为全国科技界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实施方案》提出，将通过十大科技创新行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建筑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划以锻造产业绿色竞争新优势为主线，打造一批绿色制造标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一是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产业竞争力。二是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引导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信息技术设施扩大绿色能源利用

7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1/art_ce056a1a183e42f1be837ee3d4c81dd5.html

比例。加快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好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未来产业。三是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将大力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推动现代服务业和绿色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绿色消费需求 and 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孕育新动能。

为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的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3.2 低碳转型成效与投资机遇

中国作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注入了强劲动力。

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初步核算，2023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到 2023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总装机的一半，历史性地超过了火电。绿色低碳产品产量也在快速增长，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为世界第一。

在绿色制造方面，中国的标杆引领作用不断显现。在国家层面已经累计培育绿色工厂 5095 家、绿色工业园区 371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605 家，培育绿色制造专业化服务机构 500 余家。在能源资源利用方面，产品能效显著提升。中国钢铁、原铝、水泥熟料等行业单位产品能效取得较大提升，用能结构持续优化，在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了一批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在产品结构方面，绿色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先进制造业比重持续提升，绿色装备和产品供给进一步增强。

在新动能培育方面，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发展。在工业领域，氢能、新型储能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首个万吨级绿氢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钢铁行业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已经点火运行。

中国“双碳”战略带来许多投资机遇。第一，中国在人均 GDP 刚刚超过 1 万美元水平的 2020 年提出“双碳”目标、推进低碳转型，相比发达国家在人均 GDP 达到 3 万美元或更高水平上转型，将会支付较低的传统非绿色产品生产和运营投资的成本。中国很多产品尚未达到需求峰值，可以直接由绿色产品替代。第二，中国在绿色技术和产业领域并非从零起步，与发达国家差

距并不大，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电、储能、绿氢以及数字技术等领域，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相同水平甚至领先水平。目前中国拥有全球近一半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全球一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以及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中国还将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生活等领域形成规模庞大的发展增量，孕育的投资和消费市场据测算每年将达到十万亿元级，潜力巨大。第三，中国绿色产品需求的增长潜力巨大。中国人口数量稳居世界前列，而且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这些都为绿色产品创新和推广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企业形成商业模式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2.4 新质生产力释放投资潜能

2.4.1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

近年来，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新质生产力”于2023年9月首次被正式提出。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2.4.2 新质生产力蕴含的投资机遇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对于外资企业来说，中国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举措意味着新的投资和发展机遇：

一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

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

三是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3. 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

3.1 要素禀赋优势凸显

3.1.1 人才红利提升

■ 人力资本存量优势明显

中国的“人口红利”正向“人才红利”提升。从数量上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人口基数大、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仍然是人口和劳动力庞大的发展中国家。数据显示，中国 16 岁至 59 岁劳动年龄人口近 9 亿，总量位居世界第一。从结构上看，大龄劳动力数量有所减少，而青年劳动力数量稳中有增。从质量上看，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11.05 年，而且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高达 14 年，人才资源总量、科技人力资源、研发人员总量均居全球首位，是全球规模最宏大、门类最齐全的人才资源大国。

■ 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约 4000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大；截至 2023 年 9 月，中国技能人才总量已超过 2 亿人，占就业人员总量 27% 以上，高技能人才超过 6000 万人；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国累计建成 1176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47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23 年，全国累计遴选 3 万余家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年超过 1200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 2468 所技工院校，在校生达 439.5 万余人。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活跃在生产一线和创新前沿，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近年来，人力资源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1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2021 年，人社部等五部门印发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 年，人

社部制定《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不断健全。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3万家。2022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举办现场招聘会27万场次，网络招聘发布岗位信息9.3亿条，发布求职信息9.6亿条，全行业为3.1亿人次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9年8月1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12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籍人才认定的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沪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各省市同步推出多项政策，采取多形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更好地解决外国人才在华工作、生活的实际需求。自2023年1月8日起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包括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恢复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恢复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

3.1.2 资本要素充裕

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资本同土地、劳动力、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共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中国把“两个毫不动摇”⁸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各类资本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注重激发包括非公有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活力。

现阶段，中国存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国资本、混合资本等各种形态资本，并呈现出规模显著增加、主体更加多元、运行速度加快、国际资本大量进入等明显特征。资本要素从短缺变为充裕，每年资本形成额占全球比重上升至约30%。2023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8.9%，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

⁸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3.1.3 数据要素丰富

中国的数据产量巨大，数据资源丰富，是世界第二大“数据富矿”。中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50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1.5%，数字经济成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

“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中国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2022 年，全国在用数据中心超过 650 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位居世界第二。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了 58.6%，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了 77%。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

2024 年 1 月，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3.1.4 要素资源集聚

中国具有要素资源集聚优势，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大城市和城市人口。大规模人口与产业在都市圈和城市群集聚，成为提高区域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

素和中国经济发展新的动力源。人口密度、就业密度与产出效率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既是人口稠密度较高的地区，也是重要的创新集聚区，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集群化是中国产业发展的重要特点，有力助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目前已有 45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消费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多个领域，是带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涉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是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还有 200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具有优质中小企业集聚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作用明显、地方经济带动作用强等显著特点。

越来越多的中国城市积极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金融链“四链协同”，以产业链为主线不断“强链”“补链”“延链”，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让优质项目不断集群成势，加快嵌入全球产业链。极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是吸引外商投资中国的重要原因。

3.2 创新水平世界领先

3.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近年来，中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财税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氛围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费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费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

3.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新能源技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2023 年中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6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25 万个项目。

3.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科技人才发展报告（2022）》显示，中国研发人员全时当量已经从 2012 年的 324.7 万人年上升到 2022 年的 635.4 万人年，稳居世界第一，初步形成了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才保障体系。

3.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Nature Index 发布的 2023 自然指数年度榜单（Nature Index 2023 Annual Tables）显示，中国在 3 个自然科学学科类别（物理、化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居于首位。中国有 19 家机构位列自然科学领域机构 50 强。从自然指数建立以来，中国科学院已连续 11 年居于首位。

3.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2023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GII 2023）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排名12，仍是GII前30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在百强集群中，中国以24个集群首次成为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北京集群、上海—苏州集群分别排名第2、第4、第5。

■ 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更加活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92.1万件，比上年增长15.3%。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4万件。截至2023年末，有效发明专利499.1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8.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8件。全年商标注册438.3万件。中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为27.26万件，中国申请量为69610件，仍是申请量最大的来源国。

■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截至2023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07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798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

2023年10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方案提出，到2025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方案旨在通过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切实解决专利转化运用的源头质量问题、主体动力问题、市场渠道问题，从而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更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共有孵化器6227家，孵化面积13388万平方米，孵化器总收入576.3亿元，实现纳税额39.1亿元。孵化器内拥有24.4万家在

孵企业，吸纳就业 309.6 万人。孵化器管理人员 8.0 万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1.2 万场。在孵企业当年获得融投资 1226.5 亿元，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91.1 万件，研发支出 831.5 亿元，R&D 强度 6.7%。

截至 2023 年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76 家。

3.3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3.3.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的规模和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开启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围绕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着力做好增活力、防风险、稳预期、保畅通、降成本、提质效等各项工作，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陆运网络

中国不断发展的铁路网络和公路网络共同构建了纵横南北、横贯东西、四通八达的多层次交通网络。

（1）铁路。截至 2023 年底，中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电气化率达到 75.2%。与 2012 年相比，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增长 103.6%，货运发送量增长 28.2%，总换算周转量增长 31.2%。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居世界前列，为世界少数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并且高速铁路营运里程数逐年增长。截至 2023 年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4.5 万公里。

（2）公路。截至 2023 年，中国公路通车里程近 544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 56.63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8.4 万公里。2023 年，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6 亿人次，同比增长 26.1%。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全球海运连接度持续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通

航里程 12.8 万公里，其中等级以上航道 6.8 万公里，高等级航道 1.7 万公里；拥有港口生产性码头泊位 22023 个，其中万吨以上的码头 2878 个。中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航线联系，航线覆盖“一带一路”沿线所有沿海国家和地区，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海运连接度全球领先。

■ 航空网络

2023 年，中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港、澳、台）共有 259 个。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25976.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2.2%。完成货邮吞吐量 168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8%。完成飞机起降 1170.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3.7%。各运输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8 个，较上年净增加 20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运输机场有 36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63 个，较上年增加 12 个。

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国际客运定期航班恢复至每周 4782 班（每个往返记为 1 班），其中，中方航空公司执行 3223.5 班，占比 67%，外国航空公司执行 1558.5 班，占比 33%。中国国际定期客运航班共通航 67 个国家，英国等 25 个国家航班量已超过疫情前水平。

中国将加快建成以世界级的机场群和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到 2035 年，运输机场的数量将达到 400 个左右，重点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巩固 10 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构建起四通八达、联通全球的空中运输网络。

3.3.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23 年，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基本稳定，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生产稳定增长，有力保障了能源供应和安全。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2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196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9032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42154 万千瓦，增长 1.8%；核电装机容量 5691 万千瓦，增长 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44134 万千瓦，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60949 万千瓦，增长 55.2%。

■ 供水平稳

2023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25782.5 亿立方米。全国供水总量为 5906.5 亿立方米，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 22.9%。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23 年，中国天然气总产量达 2324.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6%，连续七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以确保市场稳定。

3.3.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类。近年来，以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深度植入和赋能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中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

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升级。从网络设施看，实现“县县通 5G、村村通宽带”，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加快应用，网络规模和应用水平全球领先。从算力设施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数据中心规模达到 590 万标准机架，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构建，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启动建设。从空间设施看，已初步建成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广播、北斗导航定位三大系统构成的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具备连续稳定的业务服务能力。

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智慧设施进入千行百业。立体智能交通体系加速构建，无人码头、自动驾驶等交通运输新形态不断涌现，99% 以上机场实现“无纸化出行”能力；智慧能源调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等大幅提升了能源供应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全国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和标识解析体系基本建成；电子商务、远程医疗、线上教育等民生设施加速构建。

创新基础设施加快优化。中国已经建成体系较为完备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的 77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32 个已建成运行，部分设施迈入全球第一方阵。

3.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4.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经营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中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3.4.2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简政放权

●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从2018年12月正式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来，通过三年落地实施，已经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了“非禁即入”。

202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同时废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经营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清单（2022年版）》明确，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多方面归集违背清单要求案例，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并定期通报，有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

● 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证照分离”改革为企业、创业者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资格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准营门槛。

● 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合理设置年龄、学历、技术技能水平或工作经历等条件。

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 健全监管规则

提升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抽查项目基本涵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涉及的主要事项。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

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021年1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基本原则，提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等目标。《规划》提出六项重点任务：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二是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四是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六是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3.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将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相关措施包括：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 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办理。
- 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全面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9年8月7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正式公布中国“单一窗口”措施已于2019年7月19日提前实施。2020年1月，中

方向世贸组织通报提前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确定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等措施，中国对《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的各类措施实施率已达到 100%。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实现与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 30 个部门的系统对接，建成上线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监管证件、原产地证、进口配额、行政审批、企业资质、税费办理、出口退税、加贸保税、跨境电商、物品通关、金融服务、口岸物流、服务贸易、检验检疫、口岸收费清单、综合服务、移动应用、海南自贸港、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合经贸服务、湾区跨境通等 24 大类基本服务功能，提供服务事项 889 项，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口岸，以及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各类区域，惠及生产、贸易、仓储、物流、电商、金融等各类企业，基本满足国际贸易“一站式”“全链路”业务办理需求。截至 2023 年底，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815 万家，日申报业务量 2600 万票，《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单》等 30 余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了网上申请、联网核查和无纸通关。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申报完全免费，普惠服务程度不断提高。

5.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

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实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为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稳定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3 万亿元。2020 年，推出 7 方面 28 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6 万亿元。2021 年，强化对小微企业、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同时对疫情期间出台的阶段性政策分类调整、有序退出，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1.1 万亿元。2022 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2 万亿元，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2023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2.2 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都受益明显。

3.4.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

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意见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六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简单说就是“五统一”“一破除”，即通过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联通的市场设施、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的商品服务市场、统一的市场监管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超大规模市场。

2023年6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修订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1.76万件，有力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破除了一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一批推动市场高效联通的重点任务已见到成效，重点领域改革加力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总体来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畅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交易成本、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4年7月18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3.4.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公布,要求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并针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向纵深发展。《方案》提出八方面试点任务,包括: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治理,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方案》明确,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不同改革任务优先考虑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严控试点数量和试点范围。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实施以及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的涉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探索任务,原则上优先在试点地区开展。试点期限为2021—2025年。按照《方案》部署,到2025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3.4.5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2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意见》从五方面部署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三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3.4.6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6方面24条政策措施，包括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截至2024年5月，超六成的政策举措已落实，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将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政策和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续到2027年12月底，并降低享受国产设备退税政策门槛；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启用了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提高外国人在华交通出行、生活消费的便利度，并推出放宽来华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等便利措施等。

2024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五是完善国内规则，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主要特点有：

第一，进一步拓宽外商投资空间。《行动方案》提出，要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出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继续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并在外资企业非常关心的医疗、增值电信等领域开展准入试点。同时，将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开展银行保险、债券基金等领域业务。

第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提出，要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生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着力破除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同时，《行动方案》还提出，要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进一步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行动方案》提出，要畅通

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在商务人员往来方面，《行动方案》明确，对于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并将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在数据流动方面，《行动方案》将促进外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传输，并将制定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转移标准，实现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行动方案》的出台，再次表明了中国对吸引外资工作的高度重视，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经济的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增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信心。

3.5 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备

3.5.1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内容。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发

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版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共27条，开放水平全国最高。主要开放领域包括：一是推进增值电信、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二是扩大商务服务对外开放；三是放宽制造业、采矿业准入。

海南自由贸易港以“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主框架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2023年离岛免税购物人次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59.9%、25.4%。外资入琼热度不断攀高，2018年以来，海南新设外资企业以每年59.7%的增幅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4月已经有18059家。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3.5.2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中国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截至目前，又先后设立了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新疆等22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扩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29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22个自贸试验区3500多项试点任务，并出台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推进了一大批重要的

基础性改革与高水平开放举措,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上线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自由贸易账户系统,率先试验“证照分离”改革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目前,在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复制推广 349 项制度创新成果,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聚焦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7 个方面,提出 80 项措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水平高于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经过 7 次缩减,条目由 190 项缩减到 27 项,制造业条目已经归零,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增值电信等领域对外商投资的限制,增强了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

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破解发展难题,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聚集,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23 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 2156.6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7.67 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19% 和 18.4%,为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积极贡献。

3.5.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5 年起,国务院先后分七批批准设立 165 个综试区,覆盖 31 个省区市,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各综试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建立了以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以及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

为核心的制度框架，探索形成了近 70 项成熟经验做法，并面向全国复制推广。综试区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征不退、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措施。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不断完善。初步统计，2023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2.37 万亿元，增长 15.3%。

3.5.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2015 年 5 月，综合试点在北京率先启动，至今已开展了 9 年 7 轮的持续探索。2020 年，国务院批复北京在前三轮试点基础上，创建国家示范区。2021 年 4 月，试点首次扩围到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形成了“1+4”的布局。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此次扩围后，服务业扩大开放形成了“1+4+6”示范试点格局。以上 11 个试点示范省市涵盖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中外服务业领域合作潜力较大的地区，当地的地区生产总值中约 70% 来自服务业，吸收的服务业外商投资约占全国的 55%，在产业开放、区域协同、制度创新和要素保障等方面具有先行优势、政策优势。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推出 170 余项高水平试点政策措施。在优化综合环境方面，方案聚焦制度型开放，加大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规则力度，相关对接举措达 70 项，占试点任务的 40%，涉及“边境上”“边境后”的广泛领域，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示范。在创造市场机遇方面，方案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多维度支持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开辟数字经济、绿色循环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为相关业态创新与跨界融合提出约 40 项试点任务，较为精准地反映国内外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诉求和发展需要。

截至 2023 年底，北京示范区方案、天津等四省市总体方案已基本实施，沈阳等六城市试点任务也大部分落地，在政策先行先试、项目落地实施、特色园区发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试点示范省市对产业开放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领域创新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已向全国推广 9 批 190 多项创新成果，为全国服务业开放积累了经验、探索了路径。

3.5.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有国家级经开区 229 个（其中，东部地区 103 个，中部地区 55 个，西部地区 50 个，东北地区 21 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201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五方面提出 22 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根据初步统计，2023 年，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2.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95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 24.2%；实现进出口总额 10.1 万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24%。

3.5.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

截至 2023 年 11 月，国家高新区总数达 178 家，依托 66 家国家高新区建设 23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3 年全国 178 家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生产总值 18 万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约 14%。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等六个方面任务举措。

3.5.7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以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为基础，在特定城市的相关区域内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综合功能区。自20世纪90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19个（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2个，西部地区6个，东北地区3个）。经过近30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2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3.5.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赋予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截至2024年6月，全国共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72个，其中综合保税区165个，保税区5个，保税港区1个，跨境工业区1个。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规划面积约450平方公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进出口值8.01万亿元，占全国外贸进出口值的19.2%。

3.5.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沿边综合开发开放平台，是共建“一带一路”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重要支撑。截至目前，国务院已批准设立了广西东兴、凭祥、百色、云南瑞丽、勐腊（磨憨）、新疆塔城、内蒙古满洲里、二连浩特、黑龙江绥芬河—东宁9个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了稳边兴边、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8方面31条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内的沿边重点地区加快发展。各试

验区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实施方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基本要求，大胆探索创新跨境经济合作新模式、促进沿边地区发展新机制、实现兴边富民新路径，已成为中国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窗口。

3.5.10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扩大沿边开放作出的重要决策。经过 30 年的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实力不断扩大、发展水平逐步提升，日益成为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在中方边境一侧。目前，中国共有 18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 8 个沿边省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相互协作、联动发展的园区。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和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 3 个跨境经济合作区。

3.6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平台健全

3.6.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指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搭建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开展全

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3.6.2 “投资中国”招商引资活动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商务部在 2023 年“投资中国年”基础上，2024 年将在境内外举办 20 多场招商引资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商务部举办“投资中国”首场标志性活动，组织开展“进博会走进地方”等境内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在德国、丹麦、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家举办多场“投资中国”推介活动，充分展示中国各地资源禀赋、产业优势、投资环境。

3.6.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2020 年 4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贸稳外资决策部署，商务部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下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自成立以来，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专班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外贸企业稳订单稳市场、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各类困难问题，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

服务热线电话：（86）010-85093600

邮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3.6.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2023 年 7 月，按照国务院部署，商务部升级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进一步拓展收集问题、听取意见的渠道，并要求各地在省级层面参照建立，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常态化沟通交流。对于会上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加强跟踪督办，妥善解决、及时反馈，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

3.6.5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

为更便捷外资企业反映问题诉求，提高办理效率，商务部 2023 年 9 月上线运行“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企业足不出户，即可通过该系统随时反映项目落地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系统开通运行至今，用户数量稳步增加，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为企业反映问题诉求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新渠道。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热点专题”栏目的“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专题，进入快速注册新用户账号页面，提交有关问题诉求并跟踪后续办理进展。

3.6.6 主要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IIE）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

进博会由综合展、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专业配套活动及人文交流活动等组成。进博会已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 6 届，累计意向成交额超过 4200 亿美元，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功能凸显，已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第七届进博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举行。企业商业展秉持“综合展、专业办”理念，设置食品及农产品、汽车、技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服务贸易六大展区，展区内进一步划分板块和专区，同行业集中布展，并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集中设置创新孵化专区。

官方网站：<http://www.ciie.org>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The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 1957 年春，每年春秋两季

在广州举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

广交会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贸易交流和友好往来，展示了中国形象和发展成就，是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优质平台，是贯彻实施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的引导示范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广交会已成为中国外贸第一促进平台，被誉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和标志。

官方网站：<http://www.cantonfair.org.cn>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CIFTIS)

为增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作用，2012年起，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2019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京交会的发展也进入了提质升级的新阶段，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由“京交会”更名为“服贸会”。

服贸会（包括原京交会）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之一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官方网站：<http://www.ciftis.org>

■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是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消博会围绕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定位，聚焦“高、新、优、特”消费精品，邀请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参与，打造多业态、多品类、高端的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

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expo.org.cn>

■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GDTE)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是中国唯一以数字贸易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型展会，是综合展示全球数字贸易新技术、新产品、新生态的重要窗口，是共商共议国际数字贸易新标准、新议题、新趋势的交流平台，是共建共享新时代经贸合作新市场、新机遇、新发展的开放平台。

官方网站：<https://www.gdte.org.cn/>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CIFIT)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投洽会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近年来，投洽会着力建设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办成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平均每届投洽会吸引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参展，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万多客商参会。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EXPO Central China)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

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 2006 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成为推动中部六省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区域及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展会为境内外贸易、投资商全面了解中国中部地区投资政策、获取重点项目信息，开展贸易往来和兴业发展提供机会，同时也为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搭建了展示平台。

官方网站：<http://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CISMEF)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CISMEF）是为加强与世界各国中小企业交流合作搭建的集“展示、交流、交易、合作”等功能的国际性平台，也是中国专门面向和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国际盛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已成功举办十八届，充分展现中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有力促进中外中小企业在经贸和技术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官方网站：<https://www.cismef.com.cn>

3.6.7 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fdi.mofcom.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

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http://project.mofcom.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

4. 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

4.1 中国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

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4.2 对接国际规则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深化多双边与区域合作，推动世界开放发展。

中国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多年来，中国全面加强同多边贸易规则的对接，切实履行货物和服务领域开放承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见性显著提高。在加强与世贸组织规则对接方面，中国中央政府清理法律法规2300多件，地方政府清理19万多件，已经建立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开放市场方面，中国大幅度降低关税，2010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减让承诺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从2001年的15.3%降至2010年的9.8%，经过进一步自主降税和履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2023年7月1日起关税总水平降至7.3%。中国广泛开放服务市场，到2007年服务领域承诺开放的9大类100个分部门的开放承诺已经完全履行，现在中国实际开放接近120个分部门。在遵守规则方面，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积极履行透明度义务，始终尊重并认真执行争端解决机制裁决。中国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提出“三项原则”和“五项主张”⁹，向世贸组织提交关于改

⁹ “三项原则”：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

“五项主张”：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渠道地位；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优先处理危及世贸组织生存的关键问题；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解决规则的公平问题，并且回应时代的需要；四是世贸组织改革应保证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五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尊重成员各自的发展模式。

革的建议文件，推动电子商务、投资便利化等新兴领域规则制定。2024年2月，中国引领120多个世贸组织成员达成《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2023年7月，中国推动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投资便利化协定》成功结束文本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中方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和全面深化改革实践，先后提出15份正式提案，以中国方案引领高标准国际规则构建。中方多次就谈判难点问题提出务实解决方案，发挥促谈促和促成关键作用，获得各方高度认可。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截至2024年7月已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自贸协定，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3左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建成了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自贸区，15个成员国总的人口、GDP总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约30%。

中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改革创新。2021年9月16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方有意愿、有能力全面达到CPTPP规则标准，并在市场准入领域作出超过中方现有缔约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向各成员提供具有巨大商业利益的市场准入机会。2021年11月1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方愿为DEPA成员企业提供合作机遇和广阔市场，拉近相互的数字经济合作纽带，为促进成员间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随着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中国已和上百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或包含投资章节的自贸协定；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基本涵盖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

4.3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4.3.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

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3.2 外资市场准入

■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27条。主要变化包括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在自贸试验区扩大服务业开放，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其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实现清零。

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

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经营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中国将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精简限制性措施，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并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实行国民待遇（基金管理公司已实行国民待遇）；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明确，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允许境外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一参一控”，即一家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控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1 家。2020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取消了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机构在业务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均享受国民待遇。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并明确境外总行应承担的责任，强化配套风险管控安排；执行中，外国银行在华子行一体适用。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降低 QFII、RQFII 资格准入门槛，优化准入管理，扩大可投证券、期货、基金品种范围，提高投资运作便利性。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明确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

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开业3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2018年6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明确经营保险公估业务3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开业3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2019年9月30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放宽了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优化了相关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

2021年12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

2022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

2022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发布联合公告《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2022年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印发《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推动中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开放。

2023年10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消境外非金融机构不能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限制、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总资产的要求。

2024 年 7 月，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等重点领域和促融资、防风险、优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 5 方面 11 条政策措施。

■ 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中国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工作不断深化。在自贸试验区开放 10 项增值电信业务¹⁰中的 8 项，其中 4 项及电子商务、应用商店不设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起，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推广到了所有自贸试验区。自 2022 年《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修订以来，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1884 家外资企业获准在华经营电信业务。

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试点。《通告》随附《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详细介绍了业务经营者的注册地、服务设施放置地和服务范围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四地试点实施方案和实施条件等开展评估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地区作出批复。对于获得试点批复的外资企业，将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管理。

4.3.3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享受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省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

¹⁰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如互联网数据中心、电子商务以及信息服务等。

业所得税；三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在增加条目数量、优化目录结构的基础上，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中西部目录在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的基础上，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进一步优化外资区域布局。新版《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

■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三方面 15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 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指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若干措施》提出了 4 方面共 16 条政策措施。

■ 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2024 年 4 月，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 4 方面 16 条具体措施。在优化管理服务方面，依法高效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

人（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对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加大融资支持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加强合作，规范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加强交流合作方面，若干措施提出，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新能源和未来能源、工业母机、航空及航天装备、电力装备、新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等领域和方向，设立母基金或专业化子基金；支持获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深化与相关国别的产业链合作。在完善退出机制方面，依法合规加快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备案；支持科技型企业赴香港上市；支持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支付工具，并购科技型企业，畅通并购退出渠道；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投资条件；稳步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和内资企业一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2021年10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对于违

反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 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性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类举措，不断加强服务保障。

一是有效缓解签证难问题。外交部对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进一步优化，申请人填表时间大幅缩短，驻外使领馆全部取消签证申请预约、阶段性减免签证费用。在对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马来西亚 6 个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停留 15 天内单方面免签后，又对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 6 国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

二是持续恢复国际航班。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通往新加坡、英国、意大利等 28 个国家的航班量已超过疫情前水平。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中美双方航空公司共可运营每周 100 班定期客运航班。

三是提升支付服务水平。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强调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必要的资源投入，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加强跨部门协作，加快健全政策体系，会同有关方面，聚焦重点场景、重点任务，持续改善机场、商圈、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银行卡受理环境，指导支付宝、财付通等简化移动支付业务流程、提高交易限额、丰富产品功能，组织商业银行发放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发布中、英、德、法等 8 个语言版本《在华支付指南》，持续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推介。

四是优化交通出行环境。2024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出行和支付便利化有关工作的通知》，聚焦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交通便利化水平、改善交通出行体验、优化交通支付服务等方面，推动加速恢复国际航班、丰富邮轮运输产品供给、优

化国际旅客列车服务、恢复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优化交通出行售检票、客运场站多语种导向、交通出行引导、交通运输新业态等服务，提升口岸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网约车）支付、城际出行等领域支付便利性；改善服务体验，持续推广出租汽车约车服务和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优化外籍人员租车流程。

五是改善永久居留身份证使用体验。2023年12月1日，国家移民局签发启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又称“五星卡”）。持证人可在住宿登记、购买车（船、机）票等需要证明个人身份证的场合作为合法凭证，无须再出示外国护照。持证人还可通过互联网平台线上办理交通出行、生活消费、金融等个人事务，进一步便利在华工作、生活。

4.3.4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2020年修订出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投诉事项，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处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以下外商投诉事项可向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一是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二是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办法》高度重视保护投诉人权益，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的投诉人。

截至2024年6月，全国已设立各级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共计2811个，28个省份制定或修订外商投诉制度，28个省级投诉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外商投诉办事指南，大多数地区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外商投诉工作网络并对外公开机构名录，

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商务部与地方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基本形成信息共享、相互协同的全方位外商权益保护格局。2023年9月底，商务部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https://wzxxbg.mofcom.gov.cn/wzWtsq/un/register>）正式上线，该系统为投诉人线上反映问题诉求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和更加规范、透明的服务。随着中国营商环境的逐步改善，各级投诉工作机构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投诉前纠纷，“预防为主，服务诉前”的职能日益凸显。外商投诉工作已形成诉前服务预防、诉中规范处理、诉后延伸服务与及时预警风险的链条，覆盖外商投诉及权益保护各阶段，成为商务部外商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办法》（流程图详见 5.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4.3.5 投资管理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与内资企业一样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当申报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

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等 9 个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大厅接收，咨询方式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4 号公告。

■ 经营者集中审查

国家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如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4.4 企业登记

4.4.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4.4.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需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公司、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4.4.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4.5 税收管理¹¹

4.5.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

¹¹ 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

步简化办税，推进退税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由海关依法征收，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类：

- ✓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1.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征收（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 个人所得税

2018 年起，中国实施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明确居民个人定义和判断标准、调整优化税率结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信用机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 至 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除零税率外，增值税税率分为三档，分别为13%、9%、6%。除另有规定外，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

自2017年至2022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实施留抵退税制度等政策。此后，逐步加大留抵退税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7月1日起，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4. 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以下重点介绍进口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年，中国先后四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关税总水平从2010年的9.8%降至7.5%。2023年7月1日起，中国履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关税总水平降至7.3%。此外，中国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国对101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5.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共 15 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4.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企业所得税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7）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8）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

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3）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5.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外发布，方便纳税人更好了解政策、适用政策，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 51 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 32 项。这些政策的更新发布，不仅便于纳税人系统掌握、便捷享受政策，同时也释放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4.5.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这一政策。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

4.5.5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转变，促进纳税人主动遵从。

4.5.6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2024年5月，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3个多边税收条约和10个税收信息交换协定。税收征管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已覆盖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体。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

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4.6 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负责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登记后，方可进行直接投资相关跨境资金业务。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可到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人民币或外汇）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4.7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4.7.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4.7.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另外支付劳动者工资。

4.7.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以及劳动者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产假等。

4.7.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中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保障水平。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4.7.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出现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4.7.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在华居留手续。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s://fwp.safea.gov.cn>）属地化办理。

相关分类标准、办理流程参见《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办理材料详见本指引 6.4.1 节。

4.8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按照纲要部署，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5个方面重点任

务。围绕“加强保护”，提出了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地理标志保护、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等6个专项工程。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10月29日发布）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建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南京、苏州、武汉等26个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体系。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中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为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了2022—2025年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共包括六个方面114条具体措施。

2022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20个左右城市（地区）完成建设工作，经评估认定为示范区，打造若干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2022年3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体系，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营造良好开放环境，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专利、商标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公安机关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公安部于2019年6月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将原来分散在不同警种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销售伪劣商品和食品药品犯罪等职责整合起来加以强化，有力提升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效能。公安部连续6年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万起，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工作中，公安机关坚持以公平为基本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给予同等保护，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4.9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与行政机关产生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行政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行政复议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行政机关、税务、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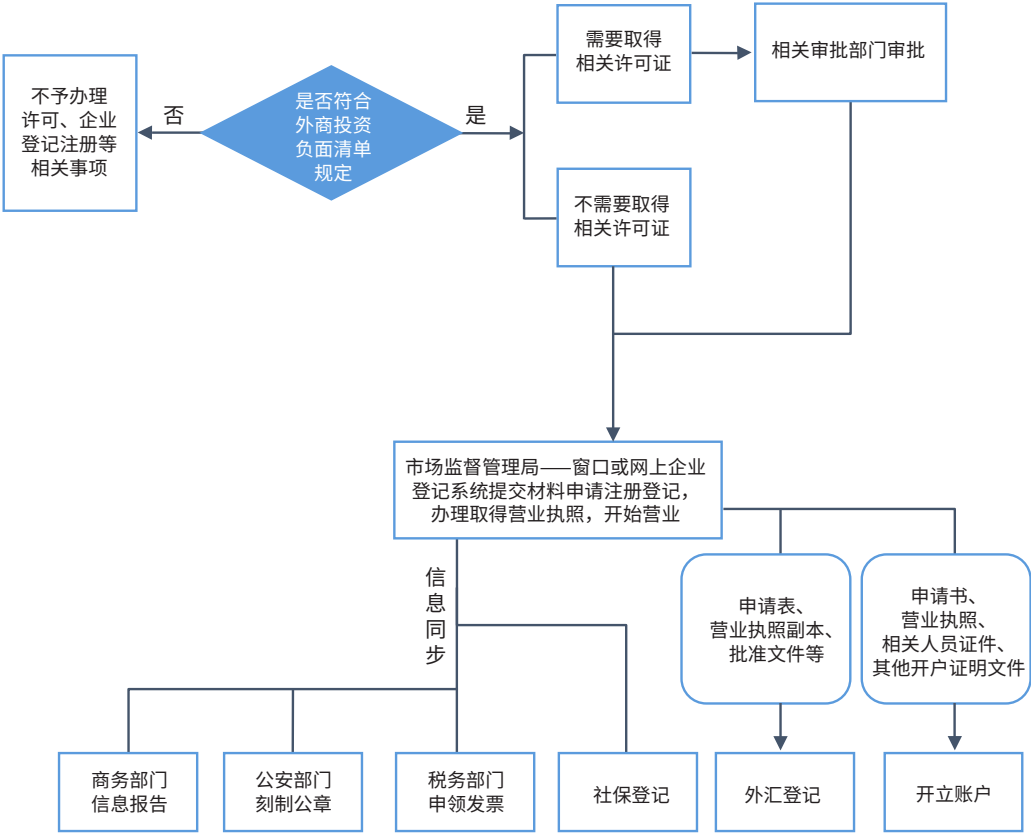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国际化的仲裁机制。全国已设立仲裁机构 282 个，仲裁员队伍 5 万多人，包括港澳台和国际仲裁专家 2000 多人。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地正致力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仲裁委员会（SHAC）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等是国际知名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以独立、公正和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中国的调解机制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含商事调解）等，调解组织遍布全国城乡社区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具有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保密性强等优势特点，在化解各类民商事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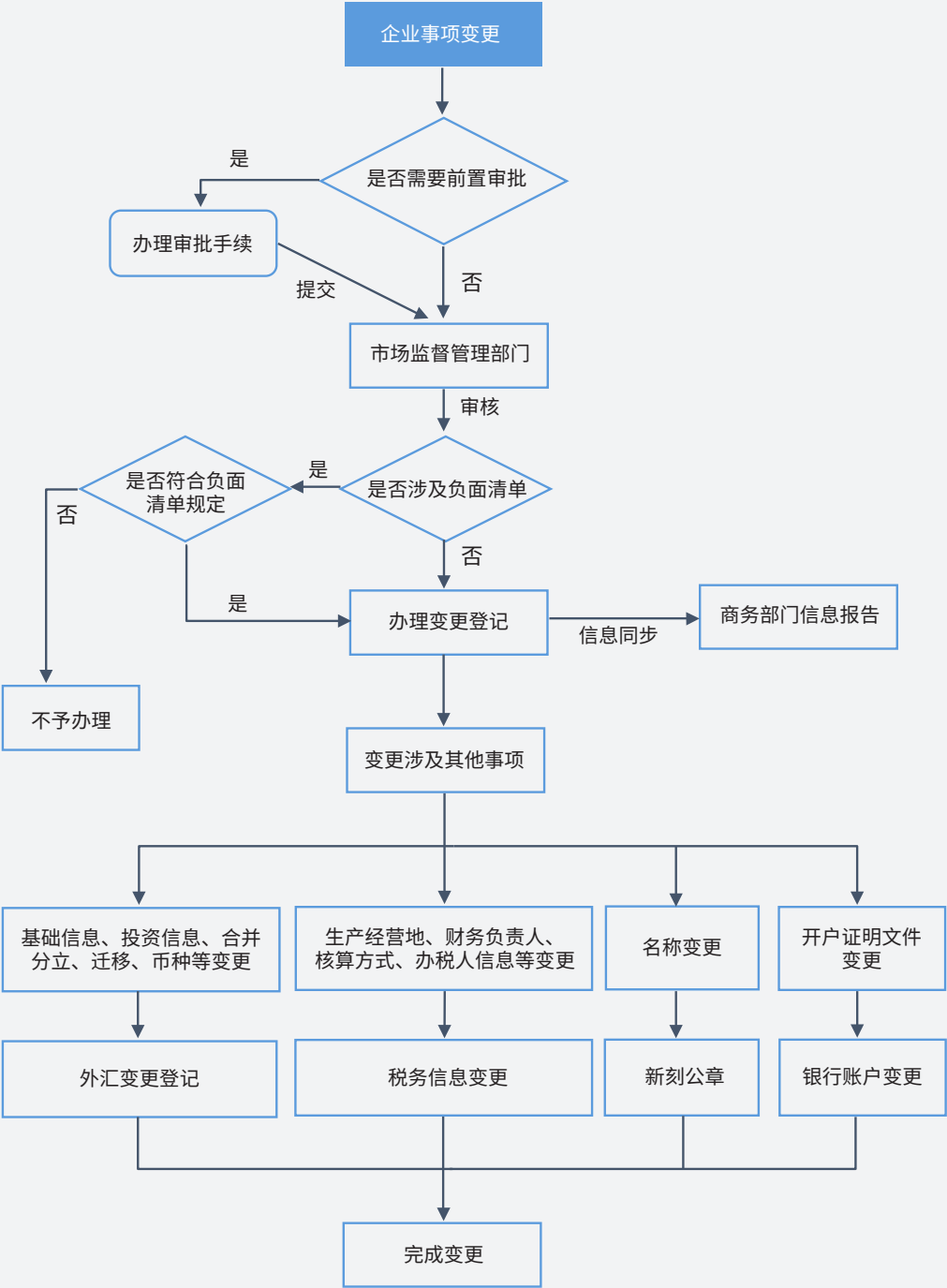
5.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5.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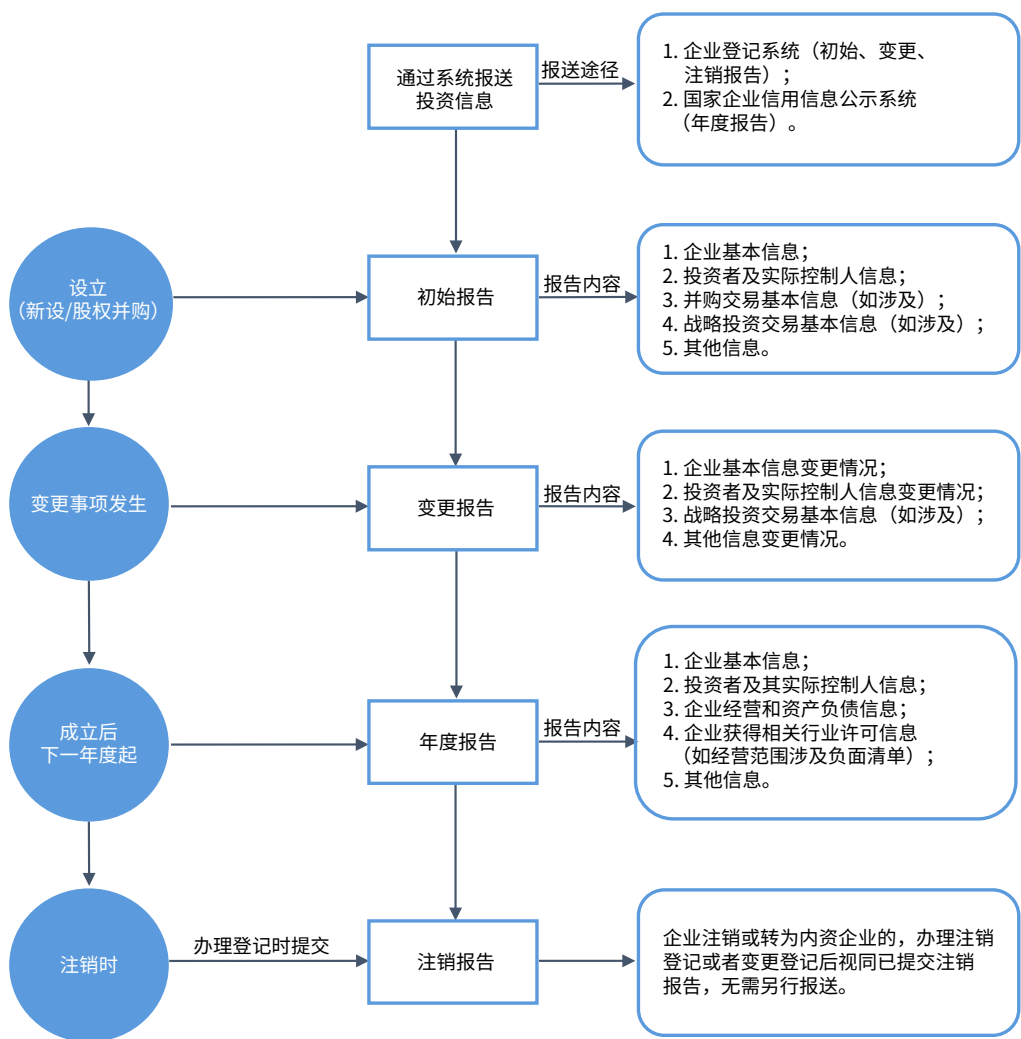
5.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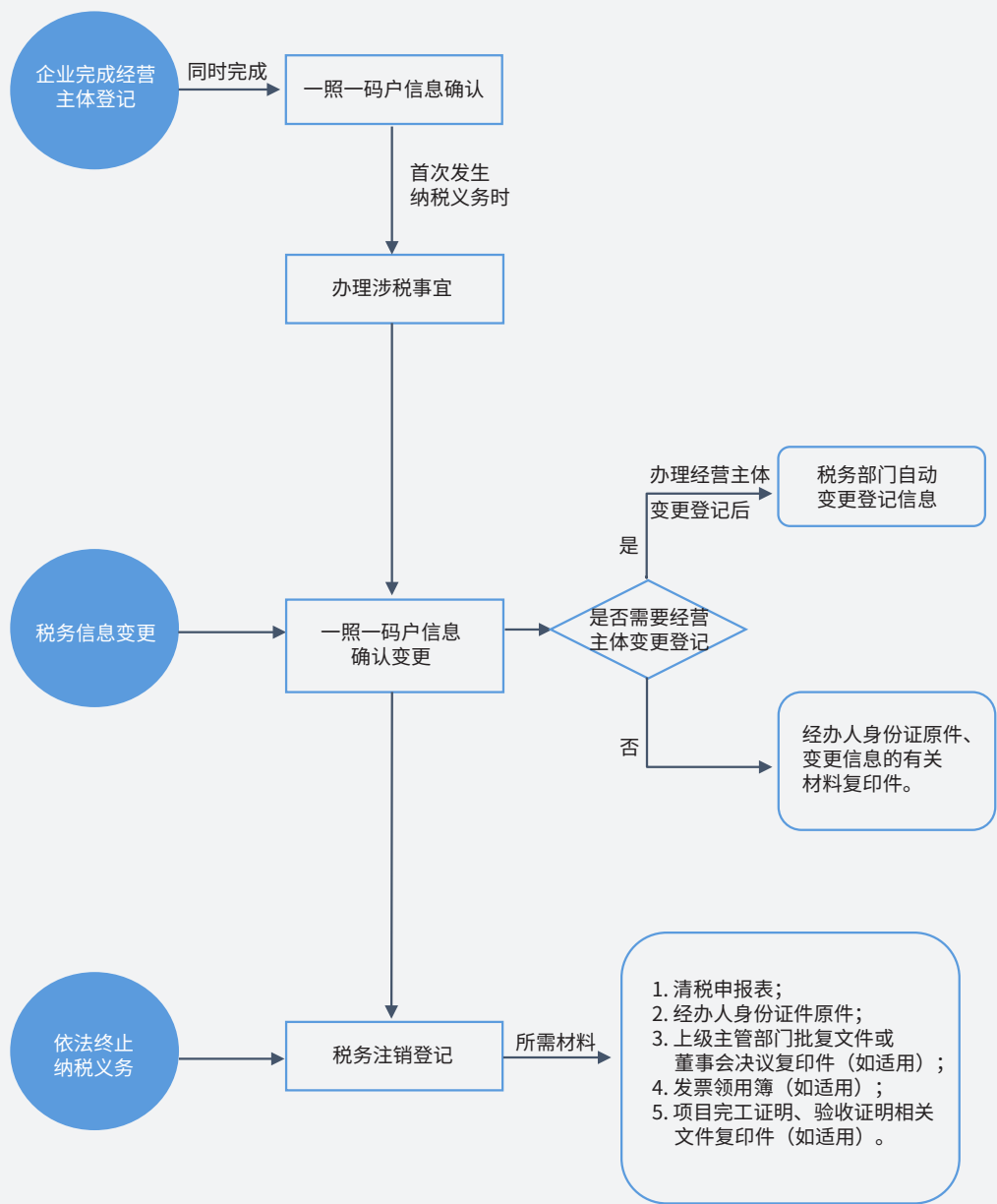
5.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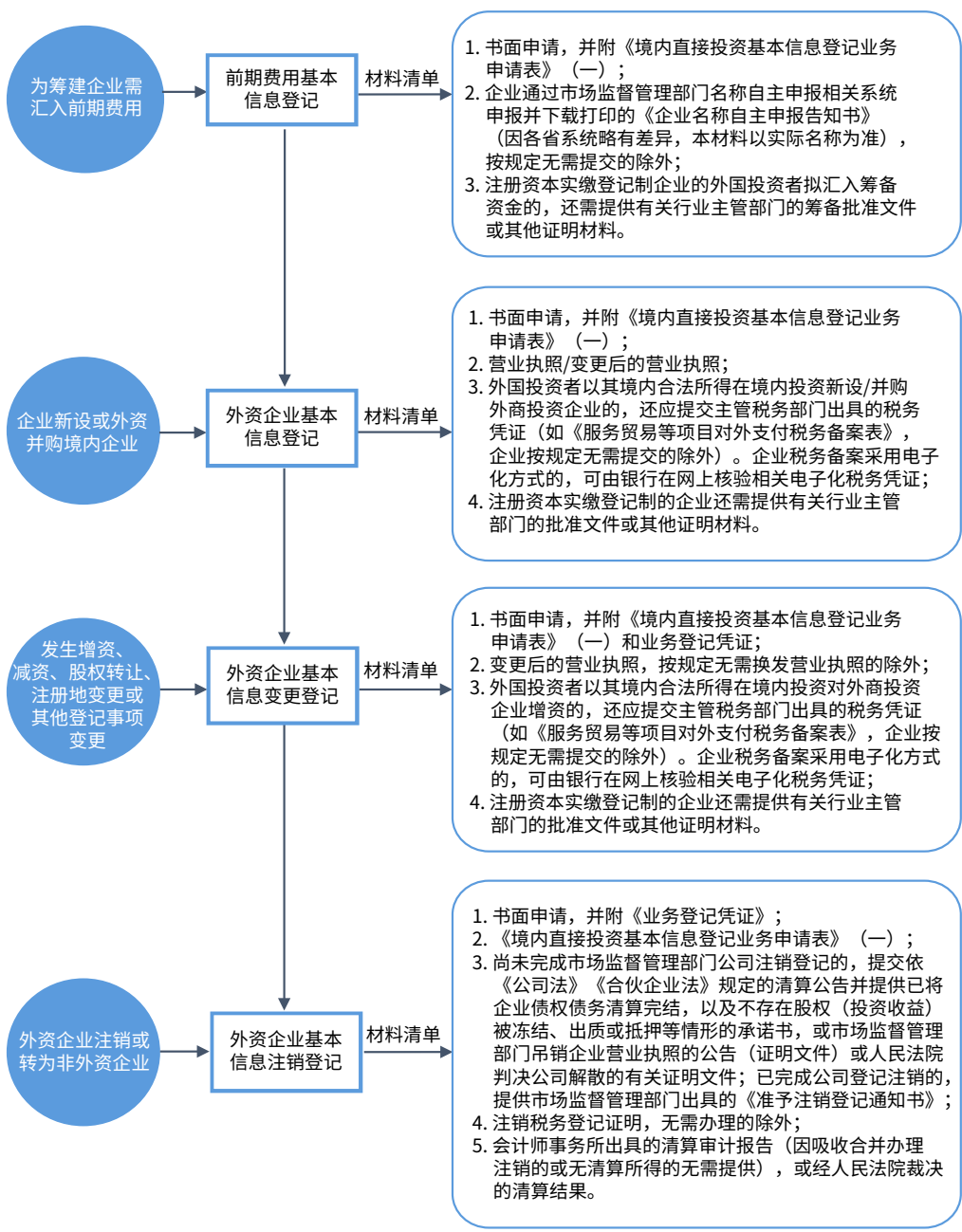
5.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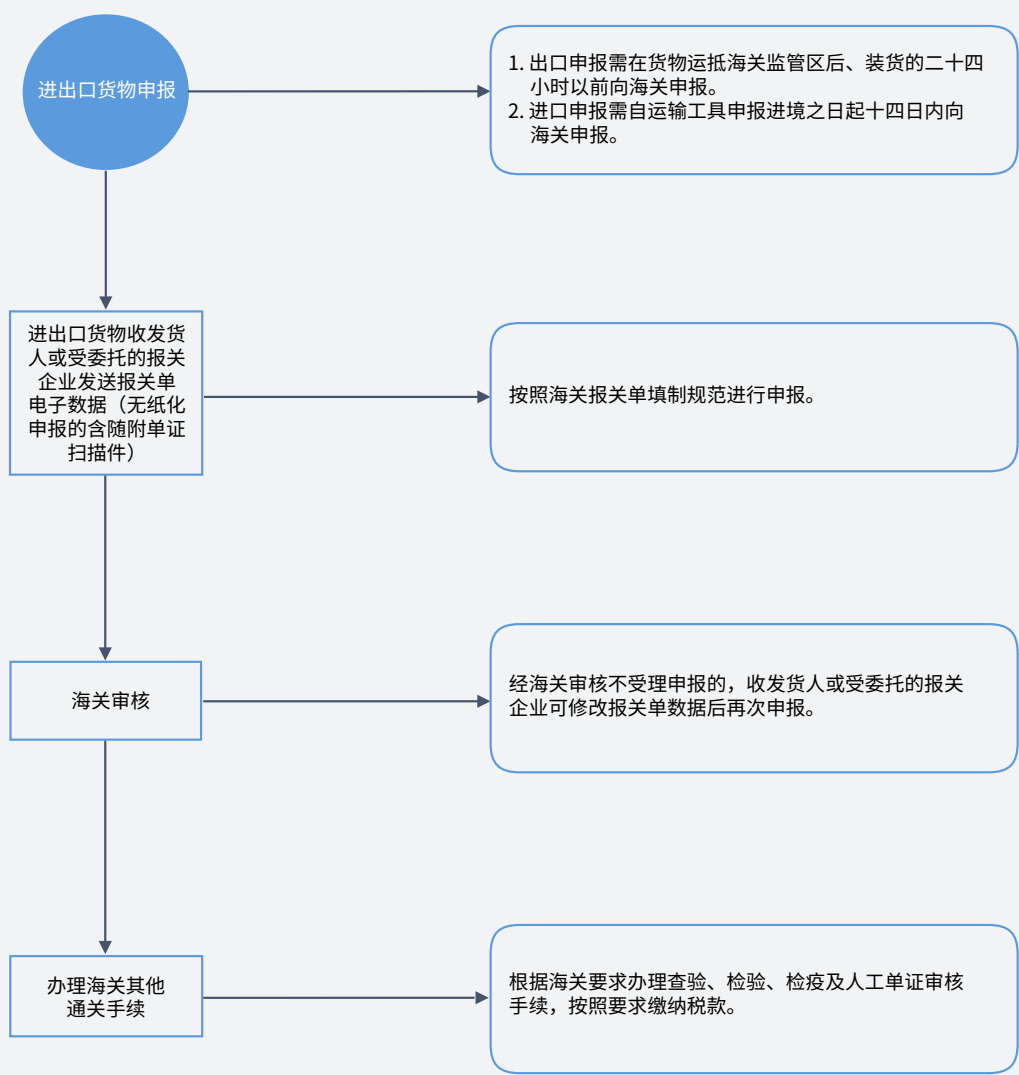
5.2 税务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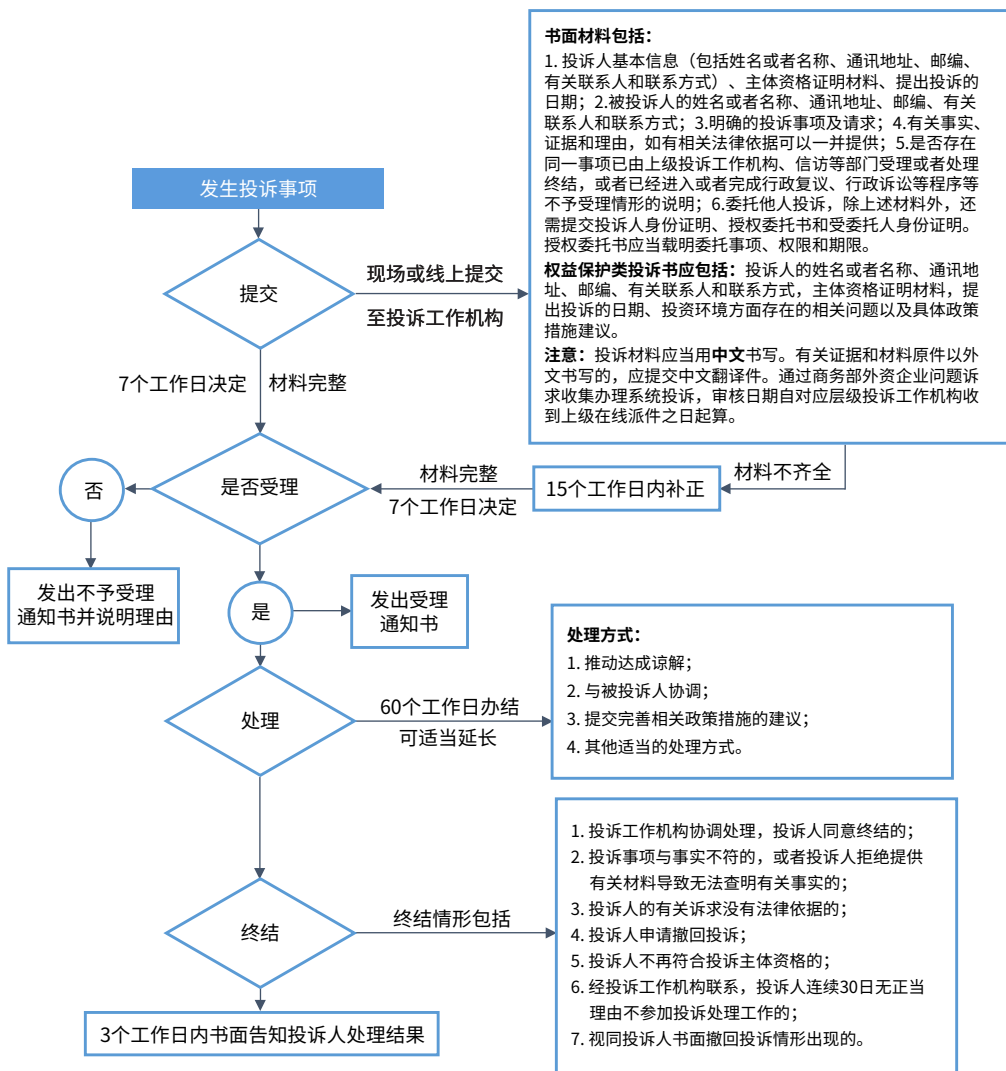
5.3 外汇办事流程



5.4 海关办事流程



5.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理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4. 通过商务部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提出投诉申请，办事类型请选择“投诉”。

6.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6.1 注意事项

6.1.1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应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办签证。因紧急事由来华、来不及在我驻外使领馆办妥签证的，可向拟入境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在华期间涉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及停居留证件办理，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6.1.2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一）若入住酒店，可由酒店办理。

持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在酒店前台办理。

（二）若入住其他地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

携带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租房合同或房产证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

6.1.3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注签证有效期。

持签证入境，计划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的，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条件换成居留许可；若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二）关注居留许可有效期。

居留许可期满后继续停留的，需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申请延期。持有效居留许可，若更换新护照或其他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动的，需在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信息变更。

（三）关注工作许可有效期。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取得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含 90 日）以下的，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Z 字签证，按

照签证标注的时间在华工作。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Z 字签证，入境后 30 日内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按照标注的有效期在华工作。

2.《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3.若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中国社交平台留言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 养狗、猫等宠物要遵守相关规定。
3. 请勿拍摄军事设施，包括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施。

6.1.4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时，请拨打 110。

发现火灾时，请拨打 119。

需要急救时，请拨打 120。

护照遗失时，请立即向遗失地派出所报失。

外国商务人士在签证办理方面遇有困难问题，可致电国家移民管理机构 12367 服务平台 24 小时热线咨询了解相关政策，或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以及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签证申办信息。

6.2 日常生活服务

6.2.1 办理通信卡

（一）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电信企业的营业厅申请办理手机 SIM 卡，开通移动通信服务。

（二）移动通信服务套餐通常包括通话时间、数据流量等。不同的运营商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推出不同的套餐，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套餐。

注：流量通常是有限的。如果您的套餐包含流量少，可以在不使用网络时关闭上网功能。如果您需要使用大量流量，建议咨询电信运营商选择合适的流量套餐。

6.2.2 办理银行卡

（一）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同商业银行具体要求会有所差异，详询网点客户经理）。

（二）填写开户申请表办理银行卡。

（三）建议在办理银行卡时下载相应银行的网上银行 APP。

（四）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以免遗失、被他人或不法分子盗用。如丢失，需及时向相应银行挂失。

6.2.3 开通移动支付

（一）使用手机下载安装微信或支付宝 APP，根据 APP 指引注册，输入国外或国内手机号等信息。

（二）打开 APP，绑定带有万事达（Mastercard）、维萨（Visa）、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日本信用卡（JCB）、大来卡（Diners Club）、发现卡（Discover）等标识的国际银行卡；或带有银联（Union Pay）标识的国内银行卡。

（三）支付时打开 APP，扫描商家收款二维码或向商家出示支付二维码。

绑定国际银行卡注意事项：

1. 使用支付宝（Alipay）、微信（Wechat）绑定国际银行卡，需得到国外发卡行的授权同意，部分发卡行由于系统无法识别连接信息或业务风险管理评估，会拒绝绑定的请求，建议联系发卡行客服或改用国内银行卡。

2. 使用支付宝、微信绑定国际银行卡扫码支付，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用户无需支付额外手续费；单笔金额超过 200 元人民币，用户需要按照交易金额的 3% 支付服务手续费。

3. 支付宝、微信对绑定国际银行卡的消费限额为每年不超过 5 万美元，单笔不超过 5000 美元。建议绑定国际银行卡的用户结合应用场景使用移动支付。

（四）使用 AlipayHK、Wechatpay HK（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mPay（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Kakao Pay（韩国）、Touch'n Go eWallet（马来西亚）、

HiPay(蒙古国)、Changi Pay(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Naver Pay(韩国)、Toss Pay(韩国)、TrueMoney(泰国)、Kaspi.kz(哈萨克斯坦)、NayaPay(巴基斯坦) 等电子钱包的用户,可使用上述钱包在中国内地支付宝合作商户扫码支付。

6.2.4 办理外汇兑换人民币现金

(一) 入境前,境外来华人员可在相关国家或地区,提前兑换人民币现钞后携带入境(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 20000 元)。

(二) 入境后,可在国际机场、陆路口岸、港口等入境口岸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外币兑换机构、自助兑换机进行兑换,也可通过 ATM 机使用国际银行卡提取人民币现钞。

6.2.5 乘坐交通工具

(一) 火车。

1. 购票

(1) 使用证件。外国旅客通过车站售票窗口、铁路车票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或列车上购票、补票时,可以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出入境证、海员证、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附具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通过 12306 网站、12306APP、订票电话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和外国人护照。通过自动售票机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

(2) 身份核验。为确保旅客运输安全有序,铁路运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售票,外国旅客购票前需完成身份核验。一是登录 12306 英文版网站或 12306APP,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姓名、国籍、证件号码等信息,由系统自动完成身份核验。也可选择在线提交护照信息页照片,由后台进行人工核验。二是携带本人有效护照到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身份核验。

(3) 购票。完成身份核验后,外国旅客即可购买车票。一是通过 12306 英文版网站或 12306APP 在线购票,可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行卡支付票款。二是在铁路车站售票窗口购票,可使用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行卡支付票款。部分铁路车站还可使用自助售票机购票。

2. 改签

外国旅客可通过 12306 英文版网站、12306APP、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改签。

3. 退票

外国旅客可通过 12306 英文版网站、12306APP、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退票。根据退票取消时间可能会产生手续费。

4. 进出站与乘车

持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自动闸机或有工作人员辅助的通道进站、出站，配合完成乘车途中的车票核验。

详情请登录中国铁路 12306 网站或中国铁路 12306 手机客户端获知相关规则，也可拨打中国铁路客户服务电话（12306）咨询。

12306 网站网址：<https://www.12306.cn/en/index.html>

（二）飞机。

外国旅客在国内乘坐飞机可选择在航空公司官方 APP、航空公司小程序等购票平台在线预订飞机票。

1. 购票

（1）通过航空公司官方 APP、小程序购票，可采用支付宝、微信、银行卡支付。

（2）在机场窗口购票，可以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票款，具体以航空公司规定为准。

2. 改签和退票

外国旅客可通过购票平台或机场窗口进行改签或退票。改签或退票可能产生费用，具体以航空公司规定为准。

（三）城市轨道交通。

目前，中国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外国乘客可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助售票机购买单次乘车卡，经常乘车可持护照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售票窗口办理一卡通。购卡可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

也可使用支付宝 APP、微信 APP、云闪付 APP 等乘坐地铁。以使用支付宝 APP 乘坐地铁为例，打开手机支付宝 APP，点击出行，选择所在城市，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获取地铁卡二维码。出示二维码扫描后即可进出地铁站。

（四）公交。

外国乘客可选择支付现金、办理公交卡，或使用支付宝 APP、微信 APP、云闪付 APP 等乘坐公交。

1. 支付人民币现金乘坐公交车。公交车通常不设找零，乘客需提前备好零钱。

2. 携带护照到公交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公交卡，购卡可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

3. 以使用支付宝 APP 乘车为例。打开支付宝 APP，点击“出行”，选择所在城市，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获取公交二维码。上下公交车需扫描公交二维码。

（五）网约车。

外国乘客可使用支付宝、微信和滴滴出行专用 APP 预约网约车。

1. 打开支付宝 APP，点击“出行”，选择“打车”，分别输入上车地址和目的地，即可预约。

2. 打开微信 APP，点击“我”，选择“服务”，下拉点击“出行服务”或“滴滴出行”，分别输入上车地址和目的地，即可预约。

3. 下载滴滴出行专用 APP，支持使用国外手机号、银行卡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使用网约车服务。打开 APP，确认上车地区和目的地，选择喜欢的服务（快车、出租车、优享车、豪华车），即可预约。

（六）租车。

租车可选择国际机场、市区租车网点现场租车，也可使用租车 APP 或使用支付宝、微信搜索“租车小程序”，注册登记后预约租车。

1. 外国客户租车，需要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国有效驾驶证、国际 / 国内信用卡。

注：第一次租车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核验身份证件信息。

2. 外国客户申领中国临时驾驶许可，需携带护照、境外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半身免冠正面白底）等材料，到公安交管服务大厅申领小型汽车临时驾驶许可。对入境短期停留的，可申领有效期为 3 个月的临时驾驶许可；停居留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有效期可延长至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境使用，无需重新申请。

注：目前，中国与法国、塞尔维亚、比利时、阿联酋签署驾照互认换领协议，准许持有上述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境内免试换领驾驶证。

6.2.6 办理住宿

外国旅客可通过携程国际版 Trip.com APP 在线预订或者通过电话等方式预约酒店。

（一）住宿酒店需提供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酒店前台进行登记。

（二）到店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人民币）、银行卡、支付宝、微信。使用银行卡支付请提前咨询是否接受 Mastercard、Visa 等国际银行卡。部分酒店支持 Apple Pay 和 PayPal 等支付方式，支付前请提前咨询。

6.3 在华停居留服务

6.3.1 办理签证延期

对持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延长停留期限。

办理签证延期需以下材料：

（一）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二）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

（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办理签证延期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中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6.3.2 办理居留许可

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和补发。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以及延期、换发、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

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办理居留许可需以下材料：

（一）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二）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

（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办理居留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及要求、办理流程及方式、办结时限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国家移民局网站网址为：<https://www.nia.gov.cn>。

6.4 相关社会服务

6.4.1 办理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需以下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二）工作资历证明；

（三）经附加证明书（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的国家）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体检证明；

（六）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七）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八）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九）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及地点：由工作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窗口办理。

6.4.2 办理社会保险

外国人在华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参保对象

（一）合法工作依法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

（二）与中国境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由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的；或者与国外公司签订合同被派遣来华工作，并由中国境内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的；

（三）年龄在就业年龄范围内（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前）。

■ 参保缴费

（一）新参保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从在中国境内就业开始之月起参保缴费；

（二）外国人士参保险种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与参保地中国籍参保人员规定一致。

■ 互免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信息，中国与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法国、西班牙、日本、塞尔维亚、卢森堡等国家签署有社会保障协定。具有与中国缔结社会保障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可按协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

办理地点：工作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局服务大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rss.gov.cn>。

6.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

外国人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为中国税收居民，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

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外国人士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年度内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士，可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 （一）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汇算清缴豁免申报条件；
- （二）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应纳税额一致；
- （三）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

如果外国人士不了解自己是否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可至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有关政策并寻求帮助。

办理方式：纳税人可至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下载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外国人士首次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需要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可以咨询办税服务厅获取帮助。外国人士为非居民个人的，不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中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4 个国家（地区）。按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减税或免税待遇的外国人士，可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在自行申报或通过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协定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7.1 北京市

■ 市情简介

北京是中国首都，也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在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科研城市首位，汇聚丰富的科技、金融、文化、人才等要素，聚集 53 家世界 500 强企业，2.83 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活跃研究人员超 47 万人全球第一；金融资产总量占全国近一半居全国城市之首，是全球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和创新人才首选地。更多信息，请参见《投资北京·北京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8〕12 号）

《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 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京商资发字〔2021〕14 号）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 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3〕19 号）

■ 重点产业

高精尖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智慧能源；量子信息、新材料、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机器人等未来产业。

现代服务业：金融产业；文化产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

■ 联系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

电话：+86-10-55579777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电话：+86-10-89153747

邮箱：xxwh@invest.beijing.gov.cn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北京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10-55579343

7.2 天津市

■ 市情简介

天津是中国 4 个直辖市之一，面积近 1.2 万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全国先进研发制造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和改革开放先行区（“一基地三区”）。近年来，天津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信息化、智能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启动金融街、天开高教科技园等载体建设，打造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更多信息，请参见《天津外商投资指引》。

■ 引资政策

《天津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 号）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 号）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 2023 年 36 号）

■ 重点产业

作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天津是中国工业产业体系最完备的城市之一。目前正在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加快构建以智能技术为引领，以生物医药、

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为支撑的“1+3+4”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信创、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石化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

■ 联系方式

天津市商务局

电话: +86-22-63085533

邮箱: sswjwzc@tj.gov.cn

网址: <http://shangwuju.tj.gov.cn>

天津市投资促进局

电话: +86-22-83453058

邮箱: cuiyi@tj.gov.cn

天津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2-23300140

7.3 河北省

■ 省情简介

河北,简称冀,地处华北,北依燕山,南望黄河,西靠太行,东坦沃野,是全国唯一兼具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平原、湖泊、海滨、沙漠等地貌的省份,被誉为浓缩的“国家地理读本”。现辖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雄安新区,省会位于石家庄。面积为 18.8 万平方公里。人口 7420 万,海岸线 552 公里。亚洲最大的空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坐落在北京和河北交界,此外河北还拥有石家庄、唐山、张家口、邯郸、北戴河、承德、邢台等 7 个机场。唐山港、黄骅港、秦皇岛港三大港口稳居亿吨大港行列,唐山港货物吞吐量超 8 亿吨,居世界港口第 2 位。截至 2023 年,全省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8243 公里和 8408 公里,分别位居全国第 2 和第 7 位。2023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43944.1 亿元,进出口总值 5818.4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7.5 亿美元。

■ 引资政策

《关于河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冀商外资字〔2021〕3 号)

《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冀政办字〔2021〕107号）

《关于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3〕127号）

■ 重点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机器人、绿色化工、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6大产业链。

■ 联系方式

河北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电话：+86-311-87909683/87909235

邮箱：hbm888@163.com

网址：<http://swt.hebei.gov.cn/investheb/>

河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311-87909587/87909370

7.4 山西省

■ 省情简介

山西，简称“晋”，中国中部省份，居黄河流域中部，承东启西、连接南北，区位优势明显。面积15.67万平方公里，2023年末常住人口3465.99万人，地区生产总值2.57万亿元，同比增长5%。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晋商饮誉欧亚，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作为中国唯一的全省域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力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各类开发区，吸引了一大批国际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的落户。更多信息，请参见《山西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23〕20号）

《山西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落实举措》（晋商资〔2023〕204号）

《山西省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晋商资〔2023〕1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26号)

■ 重点产业

山西加快构建制造业、能源产业、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16条省级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

■ 联系方式

山西省商务厅

电话: +86-351-4082630
邮箱: waizichu_225@163.com
网址: <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 +86-351-4675511
邮箱: sxts666666@163.com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山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351-4082117

7.5 内蒙古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三北,内邻八省,外接俄蒙。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于1947年,常住人口2396万人,首府为呼和浩特市。2023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24627亿元,同比增长7.3%。内蒙古加快建设中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相继建成一批开放型经济载体,主要包括1个国家级展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综合保税区、5个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2024年3月19日,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获国务院批复。各类园区将有效承接招商引资项目和国内外产业转移。更多信息,请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网站外商投资专栏。

■ 引资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商外资字〔2022〕42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4〕5号）

■ 重点产业

内蒙古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和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产业聚链成群，全力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集中打造奶业、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林草、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有色金属、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3.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4%，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4%。

■ 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471-6945756

邮箱：nmgswtwzc@126.com

网址：<https://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471-6945904

7.6 辽宁省

■ 省情简介

辽宁地处环渤海和东北亚经济圈核心地带，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全省下设14个地级市（其中沈阳、大连为副省级城市）和沈抚示

范区，100个县（市）区，常住人口4197万人。辽宁产业基础雄厚，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工业门类齐全、体系完备，在国民经济行业的41个工业大类中拥有40个。辽宁基础设施完善，铁路网和公路网密度居于全国前列。全省拥有大连港等6个港口，有沈阳等8个民航机场，开通航线453条。辽宁科教资源富集，高等院校114所，拥有中科院驻辽科研单位6家，研究机构161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1个。金属材料、航空发动机、工业自动化等25个学科和专业研究在国内乃至全球举足轻重。辽宁自然风光秀美，全省森林覆盖率为35.27%，有432条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辽宁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已发现矿产128种。菱镁矿为世界优势矿种，铁矿、硼矿、滑石矿为国内优势矿种。

■ 引资政策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

《省商务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关于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商开放〔2023〕62号）

■ 重点产业

辽宁聚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发展。辽宁以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输变电设备、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装备、通用航空、汽车、造船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以石油化工、钢铁为代表的原材料工业，在全国具有优势地位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在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等领域，有着深厚的产业底蕴和科技优势。辽宁是国内集成电路装备产业三大重点地区之一，为航天、航空、船舶、核电等国家重大工程、重大装备研发了大批关键材料。

■ 联系方式

辽宁省商务厅

电话：+86-24-86892459

网址：<https://swt.ln.gov.cn/>

辽宁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4-86904200

7.7 吉林省

■ 省情简介

吉林省简称“吉”，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位置，具有沿边近海优势，是全国9个边境省份之一，是“一带一路”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东部与俄罗斯接壤，东南部与朝鲜隔江相望，总人口2339.4万人。省会长春市，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教、文化、金融和交通中心，是著名的“汽车城”“电影城”“科教文化城”“森林城”和“雕塑城”。吉林省是国家生态建设试点省，有自然保护区51个。长白山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确定为“人与生物圈”自然保留地。全省生态资源价值总量居全国第6位，是全国唯一森林资源状况满分省份，空气质量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吉林省高等院校聚集，拥有普通本科学校37所（“双一流”高校3所，博士授权高校9所，硕士授权高校19所，特需博士高校1所，特需硕士高校1所），高职（专科）学校29所（国家“双高计划”院校4所），成人高等学校14所。全省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82.15万人，成人本专科在校生44.83万人，在学研究生10.13万人。现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24人。现有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11个，省重点实验室155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220个。

■ 引资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3号）

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

《吉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办法》（吉商外资规〔2021〕3号）

《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意见》（吉商外资〔2023〕13号）

■ 重点产业

大力推动“四六四”产业新格局。培育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四大集群；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六新产业；建设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四新设施。加快推进“陆上风光三峡”、

“山水蓄能三峡”、大水网、万里绿水长廊、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汽车产业突破万亿级规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接近万亿级规模；壮大石油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5 个千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冰雪、新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生物医药、通用航空 7 个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流通产业、医疗美容产业、休闲康养产业 6 个现代服务业；超前布局新型显示材料、激光通信、人工智能、量子技术 4 个未来产业，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 联系方式

吉林省商务厅

电话：+86-431-88787687

邮箱：jls wzc@163.com

网址：<http://www.jl.gov.cn/szfzt/tzcyj/>

吉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431-82858172/88787687

7.8 黑龙江省

■ 省情简介

黑龙江地处东北亚核心地带，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黑龙江是中国“大粮仓”，原生态环境优良，有大界江、大湿地、大森林，更有无与伦比的大冰雪。黑龙江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创业机遇，突出的发展潜力。科研实力雄厚，科教优势突出，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经贸合作优势凸显。黑龙江倾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创造良好条件。更多信息，请参见《黑龙江省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黑龙江省稳外资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黑商联函〔2023〕13 号）

■ 重点产业

黑龙江持续实施产业振兴计划，加快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 4 个经济发展新引擎等，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升级能源、化工、食品、医药、汽车、轻工 6 个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 7 个服务业发展。

■ 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商务厅

电话：+86-451-87708134

邮箱：wzglc2019@163.com

网址：<https://sswt.hlj.gov.cn/>

黑龙江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451-87708127

7.9 上海市

■ 市情简介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位于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上海聚焦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连续十三年被评为“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截至 2024 年上半年，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认定达到 985 家、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认定达到 575 家，上海集聚和配置全球资源功能不断强化，持续保持中国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为集中的城市地位。

■ 引资政策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 号）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沪府办规〔2020〕15 号）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11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方案》（沪商外资〔2024〕157号）

■ 重点产业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建设“（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2+2”是指两融合、两转型，即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两个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3+6”是指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4+5”是指，抢先布局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四大新赛道产业，以及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未来产业方向，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联系方式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促进处

电话：+86-21-23111111

网址：<https://sww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1-62368800

网址：www.investsh.org.cn

上海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1-63849592

7.10 江苏省

■ 省情简介

江苏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长江下游，地处“一带一路”交汇点，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江苏以占全国1%的面积、6%的人口，创造了超过全国10%的经济总量。

江苏是海纳百川的开放高地，已与66个国家和地区缔结了361对友城，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联系，世界500强企业已有390多家在江苏投资。多年来，江苏实际使用外资一直居全国前列，进出口总额居全国第二位。

江苏是科教发达的创新高地和产业高地。江苏拥有168所高等院校，在校

大学生 250 万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 5.1 万家，是全国创新资源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硕的地区之一。

■ 引资政策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稳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23〕567 号）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4〕14 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 年版）》的通知（苏商规〔2024〕1 号）

■ 重点产业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商务厅

电话：+86-25-57710349

邮箱：webmaster@doc.js.gov.cn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5-57710400

邮箱：mail@iinvest.org.cn

网址：<https://www.iinvest.org.cn>

江苏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5-57710349

7.11 浙江省

■ 省情简介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处于“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和长三角区域黄金位置。2023年，浙江省经济总量突破8万亿元，达82553亿元，同比增长6.0%。2023年全省进出口48998.0亿元，同比增长4.6%，出口规模跃居全国第二；全省实际使用外资202.3亿美元，同比增长4.8%，规模居全国前列。截止2023年，世界500强企业已有206家在浙江投资。

■ 引资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号）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浙政办发〔2023〕22号）

《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浙商务联发〔2023〕81号）

■ 重点产业

浙江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为动脉，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物联、现代纺织与服装、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光伏、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领域发展。

■ 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电话：+86-571-87056297

网址：<http://zcom.zj.gov.cn/>

浙江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571-87050875

网址：<http://www.zjfdi.com/>

浙江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71-87058222

7.12 安徽省

■ 省情简介

安徽建省于清朝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因境内有皖山、春秋时期有古皖国而简称皖。安徽位于中国中东部，是全球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组成部分。全省南北长约 570 公里，东西宽约 450 公里。总面积 14.01 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国土面积的 1.45%。安徽现有 16 个地级市，9 个县级市、50 个县、45 个市辖区。这里人杰地灵，兼南北之地利，融东西之气韵，既是商业之祖管仲故里，又有百年徽商赓续发展。这里得天独厚，“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不仅是农村改革的发源地，也是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这里商机无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链完整，供应链配套齐全。这里潜力无穷，周边 500 公里范围内，覆盖全国近 30% 的人口、近 35% 的生产总值和近 40% 的消费市场，是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 引资政策

《2024 年“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支持政策》（皖两稳一促办〔2024〕1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公开版）

《安徽省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实施方案》（公开版）

■ 重点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智能家电（居）产业、新材料产业、人工智能产业。

■ 联系方式

安徽省商务厅

电话：+86-551-63540001

网址：<https://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51-63540042

7.13 福建省

■ 省情简介

福建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沿海，衔接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面向祖国宝岛台湾，背靠中西部广阔腹地。辖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省陆地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2023年末常住人口4183万人。

近年来，福建省创新动能加速释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202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4万亿元、增长4.5%、居全国第八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万元、增长4.5%、居全国第4位；进出口总额19743.5亿元，居全国第7位；实际使用外资43.1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吸收外资增长4.1%，占比较上一年提升7.8个百分点。截至目前，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万多家、实际使用外资1231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在闽设立外资项目200多个。

■ 引资政策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闽商务〔2021〕107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闽商务规〔2023〕3号）

《福建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建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闽商务〔2023〕5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做好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有关工作的函》（闽发改外经函〔2023〕7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4〕1号）

■ 重点产业

围绕做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纺织鞋服等万亿元级产业，着力招引产业链上中下游提升项目。围绕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数据产业等新兴产业，着力招引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项目、前沿技术研发应用项目等。围绕加快布局未来产业，着力招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半导体、氢能、深海空天开发、基因与生物技术等

领域项目。围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招引科技创新平台、供应链平台、电子商务、商贸会展、金融科技、创意设计、城市建设等领域项目。

■ 联系方式

福建省商务厅

电话：+86-591-87834043

邮箱：wzc@swt.fujian.gov.cn

网址：<https://swt.fujian.gov.cn>

福建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591-87518612/88605316

邮箱：tczx1@swt.fujian.gov.cn

网址：<http://swt.fujian.gov.cn/fjsgjtczjzx/>

福建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91-87270207

7.14 江西省

■ 省情简介

江西位于中国中部地区，是中国唯一同时毗邻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省份，具有连南接北、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独特区位优势。江西自然资源丰富，享有“千古铜都”“世界钨都”“亚洲锂都”和“稀土王国”的美誉。近年来，江西持续大力推进高水平开放战略，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2023年，江西省GDP总量32200.1亿元，同比增长4.1%。江西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引资政策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赣府字〔2023〕4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十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4〕8号）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3〕3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2号）

■ 重点产业

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能源、石化化工、建材、钢铁、航空、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现代家具产业等。

■ 联系方式

江西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791-86246291/86246509

邮箱：jipa@swt.jiangxi.gov.cn

网址：<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91-86246291

7.15 山东省

■ 省情简介

山东位于中国东部沿海，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人口大省，陆海面积均接近 16 万平方公里，辖 16 市、136 个县（市、区），是全国唯一户籍、常住人口双过亿的省份，“一山一水一圣人”享誉世界。2023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2 万亿元，居全国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7.1%、5.2%、5.1%、1.7%。

山东农业基础坚实，是全国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重点产区，农业总产值突破 1.25 万亿元，居全国第 1 位；工业优势突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1 万亿元，居全国第 3 位，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197 个工业中类，是工业门类最齐全、基础最雄厚、结构最完善、配套最完备的省份之一；海洋资源丰富，沿海资源丰度指数全国第一，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国 1/6。山东对外开放高端平台优势叠加，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拥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140 家，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家，居全国第三位；综合保税区 14 家。更多信息，请参见“选择山东”网站。

■ 引资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3〕17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第15条，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延续执行政策第20条，鼓励外方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政策；第28条，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政策

《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鲁商字〔2024〕3号）

《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鲁商字〔2023〕135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实施意见》（鲁商字〔2023〕87号）

■ 重点产业

山东大力培育“十强”产业，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和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 联系方式

山东省商务厅

电话：+86-531-51763350

邮箱：tzcjc@shandong.cn

网址：<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31-51763573/51763512

7.16 河南省

■ 省情简介

河南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重要的人口大省、农业大省、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也是有影响的文化大省、加速崛起的内陆开放大省，区位优势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河南省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机遇，着力构筑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

中原农谷为支柱平台的“三足鼎立”科技创新大格局，形成了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四路协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五区联动”的对外开放格局。202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9132.39亿元，同比增长4.1%；进出口总值8107.9亿元，实际使用外资7.5亿美元，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万亿元，增长6.5%；粮食总产量1324.9亿斤，连续七年稳定在1300亿斤以上。

■ 引资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2〕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重点外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23〕62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商资〔2022〕1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豫商外资〔2021〕17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商外资〔2021〕18号）

■ 重点产业

河南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把壮大“7+28+N”群链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支撑，“7”是打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7个先进制造业集群；“28”是培育壮大超硬材料等28个重点产业链；“N”是在细分领域培育若干专精特新产业链。“7+28+N”群链汇聚了全省70%以上的重点创新平台，创造了80%以上的进出口总额、60%以上的规上工业产值，成为河南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

■ 联系方式

河南省商务厅

电话：+86-371-63576203

传真: +86-371-63576881

网址: <https://hnsswt.henan.gov.cn/>

河南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371-63576907

河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371-63576216

7.17 湖北省

■ 省情简介

湖北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位于我国主要经济区的几何中心,是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布局航空专业货运枢纽、长江航运枢纽、国际铁路货运枢纽的省份,陆海空三个“丝绸之路”交汇点。亚洲最大的国际专业货运机场花湖机场,已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65 条、货运量 2024 年有望突破 120 万吨,形成内陆开放的“空中出海口”。通达便利的区位交通优势,有力支撑湖北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速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2023 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5803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 7,进出口同比增长 5.8%,实际使用外资 27.3 亿美元。湖北持续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出口通关时间压缩 39%。在新发展格局下,湖北正在成为吸引外商投资,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新高地。

■ 引资政策

《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4〕19 号)

《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21 号)

■ 重点产业

构建以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 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为骨架的“51020”现代产业集群。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 9 个新兴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湖北省商务厅

电话：+86-27-85774233

网址：<http://swt.hubei.gov.cn/>

湖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7-85786890

7.18 湖南省

■ 省情简介

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长江中游，因大部分区域处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湖南”，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湖南省国土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10 位。2023 年，湖南常住人口 6568 万，居全国第 8 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013 亿元，居全国第 9 位；实际使用外资 14.4 亿美元，在湘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211 家；进出口总值 6175 亿元，出海湘企超过 2000 家，对外投资规模多年来保持中部第 1 位，经贸“朋友圈”遍布全球 235 个国家和地区。湖南省目前拥有湘江新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示范区、湖南自贸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144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3 个国家一类口岸；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永久落户湖南。

■ 引资政策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湘政发〔2023〕12 号)

《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 号)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发〔2022〕31 号)

《湖南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湘商投资〔2024〕2 号)

《湖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办法(试行)》(湘商投资〔2024〕4 号)

■ 重点产业

湖南已建成门类齐全、实力较强的工业体系，形成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自主可控安全计算、中小航空发动机等 4 个世界级产业集群。现正围绕推动

“4×4”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分别是传统产业：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优势产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兴产业：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

■ 联系方式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86-731-85281243/85281323

邮箱：swttzc@126.com

网址：<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31-82287076

7.19 广东省

■ 省情简介

广东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土地总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7%，大陆海岸线长 4114 千米，居全国首位。广东经济总量大、韧性强，开放型经济活跃，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23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7 万亿元，总量连续 35 年居全国首位；全省外贸进出口达 8.3 万亿元，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5028 亿美元，约占全国 1/5。广东拥有完备的产业体系、较强的创新实力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建设“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三大平台”（前海、南沙、横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以及 1500 多万经营主体、7000 万劳动者、1.27 亿常住人口共同形成的市场红利。

■ 引资政策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1 号））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15 号）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23〕45 号）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粤发改开放〔2023〕224号）

■ 重点产业

广东重点发展“10+10+5”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等五大未来产业。

■ 联系方式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20-38847345/38819398

邮箱：gdswt_info@gd.gov.cn

网址：<http://com.gd.gov.cn/>

广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0-38819860/38815720

7.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南部，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相邻，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是中国对外开放、走向东盟、走向世界的重要门户和前沿，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广西区域土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1.9 万公顷，2023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尤以铝、锡等有色金属为最，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2023 年，广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202.39 亿元，同比增长 4.1%。

■ 引资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1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29号）

■ 重点产业

当前广西重点产业包括精品碳酸钙、林业和高端绿色家居、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大健康和文旅体育、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绿色环保、机械装备制造、绿色化工、高端金属新材料等。

■ 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86-0771-2211867

邮箱：swtwzc@163.com

网址：<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经济技术协作处

电话：+86-0771-5865395

邮箱：jxc@gxipn.gov.cn

网址：<http://tzcjj.gxzf.gov.cn/>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0771-2211635

邮箱：tczx@swt.gxzf.gov.cn

网址：<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771-2211766/2211867

7.21 海南省

■ 省情简介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简称琼，省会海口市，全省陆地（主要包括海南岛和西沙、中沙、南沙群岛）总面积 3.54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1944 公里，有大小港湾 68 个。海南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其他三面隔海，与菲律宾、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邻，是往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上要冲，也是连接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中心。目前，海南省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最大的自贸试验区和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2023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效持续显现，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7551.18 亿元，货物、服务进出口分别较上年增长 15.3%、29.6%，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10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7%，多项指标增速名列全国前茅。

■ 引资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扩大部分国家人员免签入境海南事由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汇发〔2024〕3 号）

■ 重点产业

海南省以自由贸易港建设引领高水平开放，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4+3+3”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4”是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第 1 个“3”是前瞻布局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三大未来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第 2 个“3”是做好高端购物、医疗、教育“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

■ 联系方式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电话：+86-4008-413-413

邮箱: iedb@investhainan.cn

网址: <http://www.investhainan.cn/>

海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0898-65332706

7.22 重庆市

■ 市情简介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自治县）。常住人口 3191.43 万人。重庆是一座独具特色的“山城、江城”，同时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中央赋予了重庆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战略使命，重庆正奋力开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新局面。更多信息，请参见《重庆外商投资指引（2024 版）》。

■ 引资政策

《重庆市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渝商务发〔2024〕2 号）

《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渝府办发〔2022〕107 号）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 号）

《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渝商务发〔2021〕20 号）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渝府发〔2017〕14 号）

■ 重点产业

“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 3 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升级打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 3 个五千亿级支柱产业；创新打造新型显示、高端摩托车、轻合金材料、轻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 6 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18 个“新星”产业集群，包括功

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AI 及机器人、服务器、智能家居、传感器及仪器仪表、智能制造装备、动力装备、农机装备、纤维及复合材料、合成材料、现代中药、医疗器械 12 个高成长性产业集群,及卫星互联网、生物制造、生命科学、元宇宙、前沿新材料、未来能源 6 个未来产业集群。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会展、旅游、大健康服务。

现代农业: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 联系方式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电话: +86-23-62662730

网址: <http://swww.cq.gov.cn>

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23-89018888

网址: <http://www.cqipa.com>

重庆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3-62663095

7.23 四川省

■ 省情简介

四川地处中国西部,是中国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大省和科教大省。近年来,四川经济持续向好向稳,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6.01 万亿元,增长 6%,总量居全国第 5。四川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在川世界 500 强企业达 381 家;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 23 个,成都成为上海、广州之后的“领馆第三城”;建立国际友城关系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 475 对,居全国第五。四川清洁能源富集,四川是全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水电装机规模、发电量、天然气和页岩气产量居全国第一。

■ 引资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28 号)

《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川经合发〔2021〕47 号)

《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经合发〔202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籍紧缺人才引进的若干措施》（川科智发〔2023〕2号）

■ 重点产业

特色优势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

未来产业：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量子科技、太赫兹、元宇宙、深空深地、未来交通、生物芯片、生命科学、先进核能等。

■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电话：028-66469948

官网：<http://jhj.sc.gov.cn/>

四川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28-66778382/66778335

7.24 贵州省

■ 省情简介

贵州，简称“黔”或“贵”，地处中国西南地区内陆腹地，全省下辖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1个国家级新区，国土面积17.6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4000万。

贵州自然风光秀美，有荔波喀斯特等4个世界自然遗产和海龙屯世界文化遗产，有全球最大单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有黄果树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8个。气候舒适宜人，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以上，年均气温15℃左右，是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文化丰富多彩，有苗族等17个世居少数民族，阳明文化、夜郎文化、屯堡文化独树一帜。资源储备丰富，已发现矿产137种，已查明有资源量的矿产84种，49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10，锰矿资源保有量8.39亿吨，全国第1位；重晶石资源保有量2.22亿吨，全国第1位；磷矿资源保有量53.6亿吨，全国第2位；铝土矿资源保

有量 11.6 亿吨，中国铝土矿主产区之一。药用植物资源 7453 种，全国排名第 2 位，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主产区之一。茶叶、辣椒、刺梨、蓝莓等绿色优质农产品种植规模全国第 1。交通优势明显，是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必经地，高速铁路通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川渝滇，90% 的市州通高铁，率先在中国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全国第 4、综合密度全国第 2。航空口岸 3 个，已开通国际客运航线 5 条，民航机场覆盖全省各市州。

■ 引资政策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贵州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9 号）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黔商发〔2021〕18 号）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2023 版）

■ 重点产业

贵州发展势头强劲，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2.9 万亿元。贵州省全面构建以“农业主抓十二个特色优势产业（茶叶、食用菌、蔬菜、牛羊、特色林业、水果、生猪、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辣椒、生态家禽）、工业全力建设‘六大产业基地’（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服务业主抓‘十大创新发展工程’（大旅游、大数据融合、大健康、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科技研发、文化产业、养老服务、会展服务）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更多信息，请参见《贵州省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项目册》。

■ 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

电话：+86-851-88555593

邮箱：279306646@qq.com

网址：<http://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51-86892879

网址：<http://invest.guizhou.gov.cn/>

贵州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851-88592920

7.25 云南省

■ 省情简介

云南被誉为世界“物种基因库”“世界花园”“民族文化活化石”，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主要门户，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陆海新通道和澜湄合作的交汇点，共有 28 个口岸，其中国家级口岸 22 个、原二类口岸 6 个，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接壤。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和多姿多彩的人文风情。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以产业强省为引领，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扎实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2023 年，云南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大关，迈出了“三年上台阶”的坚实一步，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50.4%，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20.7%，产业转型升级、投资结构优化、对外开放水平迈入新纪元。

■ 引资政策

《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 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政策措施》（云政发〔2023〕25 号）

《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云商外资〔2023〕3 号）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云投促发〔2023〕11 号）

■ 重点产业

2024 年重点发展 11 大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制造、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出口导向型产业。

■ 联系方式

云南省商务厅

电话: +86-871-63166890

邮箱: yunnanfdi@126.com

网址: <https://swt.yn.gov.cn/> (云南省商务厅), <https://www.ynfdi.net/> (云南外资网)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 +86-871-67195589

邮箱: ynstzcjj@yn.gov.cn

网址: <https://invest.yn.gov.cn/>

云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871-63166890/63136997

7.26 西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陲,青藏高原的西南部。面积 122.84 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南北最宽约 1000 公里,东西最长达 2000 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的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它北邻新疆,东北紧靠青海,东西接连四川,东南界云南,南边和西部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长达 3842 公里,是中国西南边陲的重要门户,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西藏自治区首府为拉萨市。有 6 个地级市、1 个地区,74 个县。

西藏水风光热资源、土地草场资源、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西藏将建成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世界旅游目的地、清洁能源基地和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更多信息,请参见《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21〕9号)

《日喀则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日委〔2023〕16号)

《山南市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山政发〔2023〕18号)

《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林政发〔2022〕69号）

《阿里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阿行发〔2022〕30号）

■ 重点产业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总体布局，综合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立足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旅游文化、高原特色农牧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产业、藏医药产业等八大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

■ 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91-6321528/6336775/6658078

网址：<https://drc.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专班）

电话：+86-891-6811759

网址：<https://swt.xizang.gov.cn>

7.27 陕西省

■ 省情简介

陕西地处中国内陆腹地，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土地面积 20.5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952 万人。陕西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中国地理中心，承东启西、联通南北，17 条高速公路贯通全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900 公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排名全球百强，累计运营国际客货运航线 104 条，两小时航程可以覆盖中国 70% 的区域。陕西自然资源富集，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煤、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矿产资源总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陕西是中国重要的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高新技术和国防科技工业基地，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与半导体等产业快速发展。陕西充分利用科教人才优势，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平台，打造从研发、孵化再到产业化的科创系统和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陕西拥有中国最大的内陆港、自贸试验区、70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其中 5 个国家级经开区、7 个国家级高新区）、3 个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7 个综合保税区等多类型开放载体。

■ 引资政策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3〕9号)

■ 重点产业

陕西正在全力打造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钛及钛合金、能源化工、生物医药、输变电装备、太阳能光伏、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和文旅等产业。

■ 联系方式

陕西省商务厅国际投资促进处

电话：+86-29-63913991/63913999/63913995

邮箱：shenghaihoo@163.com；dy00163@163.com

网址：<http://sxdofcom.shaanxi.gov.cn>

陕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9-63913937

7.28 甘肃省

■ 省情简介

甘肃地处祖国西北，位于黄河上游，在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处，土地面积42.59万平方公里。自然风光优美，山地、高原、平川、河谷、沙漠、戈壁交错分布。

甘肃位于古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区位优势独特，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腹地，陆海联动、向西为主、多向并进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资源丰富集中，镍、钴等11种矿产储量全国第1，煤炭、石油、天然气、黄金储量居全国前列，风能、光伏技术开发量分别位居全国第3、第1。人力资源充沛，全省常住人口2490万人，有49所高等院校，14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 引资政策

《中国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甘办发〔2024〕6号）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53号）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72号）

《关于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实施意见》（甘商务外资发〔2023〕15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甘商务外资发〔2023〕317号）

■ 重点产业

甘肃是中国石化工业的“摇篮”，已有兰州石化、金川冶金、白银有色、酒泉钢铁、长庆油田、天水华天科技等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电子电器等为主的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正迅速壮大。

■ 联系方式

甘肃省商务厅

电话：+86-931-8619767

网址：<http://swt.gansu.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中心

电话：+86-931-8846623

网址：<http://swt.gansu.gov.cn/swt/c116786/invest.shtml>

甘肃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31-8619767/8731167

7.29 青海省

■ 省情简介

青海省，简称“青”，省会西宁，总面积 72 万平方公里，全省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气候冷凉干燥清洁。

青海省是生态大省。青海是黄河、长江、澜沧江的发源地，素有“三江之源”“中华水塔”之称，是亚洲、北半球乃至全球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和重要启动区，是世界上高海拔地区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基因多样性、遗传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是高寒生物自然物种资源库，生态资源总价值 36.2 万亿元。

青海省是战略要省。青海联疆络藏、通甘达川、承东启西、接南通北，战略地位特殊，是进藏战略物资的主要运输通道，是连接藏疆两区经济文化走廊和重要枢纽，是“一带一路”倡议支撑和重要支点，是实现稳藏安疆的战略要地。

青海省是资源富省。已探明矿种 134 种，其中 60 种居全国前 10 位，27 种居全国前 3 位，11 种居全国第 1 位。水电资源蕴藏量约占全国的 3%，位居全国第五；太阳能资源约占全国的 11%，位居全国第二，光伏发电成本全国最低；风能资源储量约占全国的 9.4%，处于我国 IV 类风区；地热能、天然气、页岩气储量丰富，盐湖锂资源和盐类资源优势显著，为电化学储能和光热发电产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支撑条件；十多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广袤荒漠化土地，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 引资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20 条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37 号）

《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青政办〔2022〕86 号）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 年）》（青政〔2022〕54 号）

《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方案》（青政办〔2022〕76 号）

《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2〕108 号）

■ 重点产业

青海省依托矿产、水风光热、旅游和农畜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西宁市已形成“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制造产业链，覆盖正负极材料、隔膜、铜箔、铝箔及车用储能电池制造的锂电全产业链，铝、铜等有色合金深加工产业链初具规模。海南州是全国水、风、光、地热资源并集独具的优势地区，

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2554 万千瓦，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将成为青藏高原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的智能信息库。海西州已构建起了以盐湖化工、油气化工、煤炭综合利用、金属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特色生物为主的七大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 联系方式

青海省商务厅

电话：+86-971-6321731

邮箱：swtwzc6321731@163.com

网址：<http://swt.qinghai.gov.cn/>

青海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71-6321731/6133507

7.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宁夏是中国西部的一块宝地，地处黄河上游，面积 6.64 万平方公里，人口 728 万，辖五个地级市 22 个县（市、区），是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地，正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投资热土。更多信息，请参见《宁夏外商投资指引（2024 版）》。

■ 引资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26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23〕33 号）

■ 重点产业

宁夏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潜力巨大。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

业优势突出。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快速崛起。

■ 联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951-5960746/5960745

网址：<https://dofcom.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51-5960746

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区情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与 8 个国家接壤，面积 166.49 万平方公里；有 14 个地（州、市），全区常住人口 2587 万人（2022 年末），少数民族人口占 57.76%。2023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 19125.91 亿元，同比增长 6.8%。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丰富，石油预测资源量 230 亿吨，约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22%，天然气预测资源量 17.5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28%，煤炭预测资源量 2.19 万亿吨、约占全国煤炭预测储量的 40%。风能资源总储量 8.9 亿千瓦，约占全国风能资源总储量的 20%，位居全国第二位；年太阳辐射总量均值 5800 兆焦 / 平方米，太阳能资源居全国第二位。新疆耕地面积 1.06 亿亩，林地面积 1.83 亿亩、草地面积 7.8 亿亩（含兵团），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棉花产量占全国的 90.2%，棉花面积、单产、总产、商品量连续 29 年居全国首位。新疆旅游资源丰富，有国家 A 级景区 640 家（5A 级 17 个）；冰雪资源得天独厚，拥有 101 家滑雪场。新疆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正在积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新疆拥有对外开放口岸 18 个（3 个航空口岸），25 个机场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286 条；有各类国家级产业园区 23 家；获批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 179.66 平方公里，涵盖乌鲁木齐、霍尔果斯、喀什 3 个片区。

■ 引资政策

《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4〕9 号）

《印发〈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78号)

《关于推动自治区外贸保稳提质 外资保稳促优的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2〕44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新疆篇》(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2年第52号)

■ 重点产业

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包括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 +86-991-2850407/2855560

邮箱: xjswtwzc@126.com

网址: <http://swt.xinjiang.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991-2850407

7.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情况简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于1954年10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维稳戍边的重要战略力量,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在所辖区域内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是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兵团师市呈块状或点状嵌入式布局在新疆各地州。拥有国家级开发区6个、省级开发区17个,16家上市公司,3000余家“四上”企业。更多信息,请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商引资”网站。

■ 引资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新兵发〔2020〕11号)

《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兵办发〔2020〕40号)

《关于推动兵团外贸保稳提质 外资保稳促优的若干措施》（新兵办发〔2022〕49号）

《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新兵办发〔2022〕69号）

《兵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措施》（新兵办发〔2024〕1号）

■ 重点产业

绿色化工业、棉花和纺织服装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特色服务业、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业。

■ 联系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电话：+86-991-2896457

邮箱：btswjyqc@126.com

网址：<http://swj.xjbt.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991-2896417

附件：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23
传真：+86-10-64515304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320 室
邮编：100743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55579291
传真：+86-10-55579284
工作邮箱：gyt@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8 层
邮编：100161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89153748
传真：+86-10-8915379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工作邮箱：cbfic@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22-58665728
传真：+86-22-23028280
工作邮箱：guoying@tj.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583
传真：+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sswjwsts@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050071
电话：+86-311-87909310
传真：+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7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4082950
传真：+86-351-4082950
工作邮箱：waizichu_225@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4 层
邮编：030032
电话：+86-351-4124938
传真：+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博览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诚信大厦 7 层
邮编：010050
电话：+86-471-6618131
传真：+86-471-6618131
工作邮箱：nmgwstczx@163.com

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投诉电话 024-12345）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B 座 1802、1803 室
邮编：110032
电话：+86-24-86903186
传真：+86-24-86903186
工作邮箱：lnwsts@ln.gov.cn

大连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邮编：116092
电话：+86-411-65851403
传真：+86-411-65851403
工作邮箱：372630373@qq.com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康平街 4 号
邮编：130061
吉林省外商投诉受理
服务热线电话：+86-431-12312
电话：+86-431-82858172
传真：+86-431-81951103
工作邮箱：jilincujin@163.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 65 号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51522515
传真：+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ysjtssl@163.com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29 层
邮编：200125
电话：+86-21-62751473
传真：+86-21-62751423
工作邮箱：investmentprotection_sh@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34 层 008 室
邮编：210008
电话：+86-25-57710377
传真：+86-25-57710266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doc.js.gov.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87058222
传真：+86-571-87056009
工作邮箱：393333729@qq.com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28995006；+86-571-28006591
传真：+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lynette.guo@zjfdi.com；xupl@zjfdi.com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90 号
邮编：315000
电话：+86-574-89387151
传真：+86-574-89387154
工作邮箱：wzqytsxtzx@ningbochina.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230062
电话：+86-551-63540126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86-551-12312
传真：+86-551-63540373
工作邮箱：ahwzts@163.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350003
电话：+86-591-87270207
传真：+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wzc@swt.fujian.gov.cn

厦门市商务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616 室
邮编：361000
电话：+86-592-2855827
传真：+86-592-2855834
工作邮箱：tcj_clz@xm.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330046
电话：+86-791-86246242
传真：+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86-531-851763573
传真：+86-531-51763068
工作邮箱：jiruixue@shandong.cn

青岛商务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贸大厦 A2806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5918123
传真：+86-532-85918112
工作邮箱：qd3702@qd.shandong.cn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7 室
邮编：450014
电话：+86-371-63576213
传真：+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hncom_wtzc@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9 层
邮编：430022
电话：+86-27-85773916；+86-27-85770723
传真：+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2287203；+86-731-85281302
传真：+86-731-82287076
工作邮箱：sswtzcyj@126.com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2 号楼 1209 室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2243990
传真：+86-731-82287076
工作邮箱：52701552@qq.com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99
传真：+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touzi@gdcom.gov.cn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
邮编：518034
电话：+86-755-88125523
传真：+86-755-88102090
工作邮箱：1826888107@qq.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 - 东盟经贸中心 3 号楼
邮编：530201
电话：+86-771-2211698
传真：+86-771-2213508
工作邮箱：swtwzc@163.com

海南省商务厅（工作机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2 层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0249
传真：+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investhainan@haina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受理机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2 楼 259 室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2706
传真：+86-898-65388391
工作邮箱：invprohn@126.com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400061
电话：+86-23-62662539
传真：+86-23-62663037
工作邮箱：29490519@qq.com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邮编：610017
电话：+86-28-86762100
传真：+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1815433833@qq.com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593
传真：+86-851-88592920
工作邮箱：5597668@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703
传真：+86-851-88555703
工作邮箱：554146162@qq.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
邮编：650011
电话：+86-871-63184980
传真：+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86-891-6811759
传真：+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邮编：710004
电话：+86-29-63913935
传真：+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184628491@qq.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2 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931-8613300
传真：+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gsswwz@163.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05 号
邮编：810001
电话：+86-971-6321731
传真：+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750001
电话：+86-951-5960744（商务厅）；+86-951-5960746（协会）
传真：+86-951-5960745（商务厅）；+86-951-5960746（协会）
工作邮箱：nxwztszx@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50655（商务厅）；+86-991-2855560（协会）
传真：+86-991-2850655（商务厅）；+86-991-2850407（协会）
工作邮箱：691451719@qq.com；xjswtwzc@126.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16 层
邮编：830001
电话：+86-991-2896457
传真：+86-991-2896451
工作邮箱：btswjyqc@126.com

鸣 谢

在《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年版）》编写过程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和机构提供了资料和宝贵意见。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对外贸易司、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经贸关系司、世界贸易组织司、外事司等亦做出了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提供了相关资料。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4年8月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INvest in China